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三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 濟濟

南

慘

案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三十編  
沈雲龍主編

濟南慘案

痛心人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濟

南

慘

索

# 濟南慘案 目錄

弁言

## ▲第一編 評論

論日內閣之對華野心  
論日人之善於掩飾

## ▲第二編 濟南慘案記

日兵到濟南  
蔡公時之通告

北伐軍佔領濟南之實況

北伐軍入城

嚴密保護外債

孫誠出走之狼狽

藍犯乘機逃出

蔣氏入城進駐

精益公司首先懸旗

肇事前城中之狀況

露難一擊大屠殺

刺刀強質商人腹

全部義士之慘死

受傷者鮮血滿地

一足仰出已着一彈

赤脣躺在天井裏亂擗

人血馬血流成溝

屠殺後之冷槍

無線電台被炸毀

逃反人道破壞公法

▲第三編 蔡公遇難記

蔡主任之下榻處

車站之一警

牀上地下繩綁兩手

鎗聲中照常辦公

織刺亂割亂戮

張漢儒大難不死

翹目刮耳鼻血橫飛

日本飛機亂擗炸彈

扒山越嶺逃出險地

張鴻勳之身後見看酸鼻

千餘軍民被慘殺

蔡夫人聲容慘況

蔡主任之慘首身後

蔡主任之最後決別

蔡主任屍身至今無着

蔡主任死後哀榮

龍洋一元買一命

日軍進城逢人便殺

被難民衆調查表

我方死傷及損失軍資約數

蔣總司令五日離濟

日本海陸軍繼續來華

保護外債三分五申

黃膺自難濟之情形

無聊之訴冤

京中所得之詳報

七日之衝突情形

抗議之情形

大樹森城之實況

日本在華之偽民

城門轟毀城牆炸開

城內民房燙為灰燼

用藥品毒死華人

東局員被難之始末

北方腹地隨處砲擊

外人探訪慘象真相

水普兩門之大火

外人出門亡處絕殺

居然大張佈告

日軍票商之日軍票

屠殺傷兵二百五十八

蘇魯內死擊之同胞

日軍徂北之旨規

逃難兩來之古學生

福田歷史之案陳

日本人挑釁之鑑證

濟南大殘害行

羅罪原因之列報

田中之誣謀種種

日本在華之偽民

日本在華產業之一部份

日兵打小孩刺殺察

日人節殺美人說

▲第四編 經濟絕交記

英報痛斥日本

德人揭破日之謊謀

長江流域之海軍

無辜學生之被難

抵制日糖之代替物

外人希望之新局面

日本在華海軍自由行動

津浦車輛之保存

日消各輪受抵制影響

陸軍二千名到張店

濟南五三慘案後援會宣旨

橋業抵制後之原科問題

在滬日艦之狀況

日本強佔中之濟南

南京商會對日經濟絕交

日艦電報我要華

市面情形一斑

南昌反日運動之熱烈

日軍在津強佔民房

中日聯席會議

九江之反日熱心

青島學校被搜

臨時治安維持

上海各界反日運動

華北竟任意支配那

日本膠濟路之兵力

日人咄咄逼人之發言

華工在日本被虐待而歸國

青島駐兵之概況

駁復日覺者之詳情書

海外僑胞濟寧之愛國助餉

濟南駐兵之概況

張靜江奉命挽留黃外長

日兵艦踏下之濟南慘狀

膠濟四起之濟南

夏奇率軍受威脅撤退

空前未有之濟南浩劫

濟南公使對華調查

世界美以美會援助濟案

日軍指揮官察長

濟南來客談日軍暴行經過

濟公時表露之族人兩屯

日兵營備之狀況

我軍部分不還擊致被繳械

自賀耀祖之五三濟案碑

日軍強佔中之猖狂

日軍砲轟濟城與暴行種種

美利堅不滿於日

美英之調停暴行談

美國之公正批評

濟南公使對華調查

人偉心中之案慘南濟理辦時利勝伐北  
司令軍總集團第二  
司令軍總集團第三



君山錫閻



君祥玉張



司衛前愷濟  
合戍之案南



石介蔣生先



君武振方

君仁宗李

人偉交外之案慘南濟衡折利勝伐北  
督辦海路之人隨案辦理

折衝之節濟案外袖交部長



歐遊慘宜海  
美聘案博外



警界清案  
之中聯

閩延潭生先

曾聯國濟幹海  
員聯際案旋外

(一)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濟南大門街邊巷口之同胞屍體

(二)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濟南利普門前被日軍擊死同胞屍體

(三) 狀圖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狀慘胞同難彼之地滿流血外門利普

(四)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胞同難死之射挾槍機日彼路馬二

(五)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我慘體尸難死之直八橫七前門利苦

(六)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圓形情作工之隊架担街大門西

(七)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胞同之死射槍開機日被旁門利告

(八)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狀慘胞同之死暮炮大日被旁院同東山

(九)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圖狀慘影同胞死難之角西南城

(十)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同胞死難之上地至路五韓路馬二

(二)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圖狀慘民貧之死炸彈炮邊橋石廿

(三)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圖狀慘尸死胞同難被之外門西大

(大)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狀情煙幕兵日被台電線無東山

(古)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狀慘後濟南西南北城樓兵日

(壹)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下之烈於晒暴綽反手兩後掠被之擊還不軍國

(貳) 圖狀慘影攝地實案慘南濟



狀慘樓門城西南濟後炮兵日

## ◎弁言

有強權。無公理。耳既久聞是呼聲。而警告以弱肉強食之不可免。不圖今日竟公演於吾東亞之宇內也。山東吾國之土地也。軍閥吾國民中之害蟲也。國民革命者。爲吾國民驅除害蟲而奮鬥者也。日本吾鄰邦也。以代表吾國民而革命之國民革命軍爲驅除吾國民之害蟲。而進取盤踞山東之軍閥。實謀國內之統一。內亂之戡平。我國民得能及時振展。於日本之鄰邦。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者。何用彼越俎代庖。而演成五三濟案之慘劇也。

五三濟案者。近世紀罕見之暴行也。殘殺屠戮之慘。生番之族。蠻野之邦。或猶出此。豈號稱文化之國。所忍而能實施也。

不圖日本能之。哀哉魯民。當茲浩劫。舉國同胞。際茲受創血淚未乾之時。暴日淫威盛張之間。吾國民宜如何振刷精神。而踏循濟案烈士之血。努力洗此奇辱大恥也。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難已至。同胞庶幾猛醒。本會負宣傳之使命。用將濟案發生始末之情形。詳加採擷。編製成冊。發行公世。冀其擴大宣傳。暴日淫威於衆目。而舉國同胞。覩此藉作暮鼓晨鐘之警。斯庶本會編製此冊之意旨也。

東望扶桑。時日曷喪。烈燄猖狂。後患正興未艾。同胞讀此。○猛醒猛醒。

### 編者識

# 濟南慘案

## 第一編

## 評論

痛心人輯

### ◎論日內閣對華之野心

▲田中義一之滿洲宣言已儼然認滿洲在其保護支配之下對華積極政策將從此愈逞  
愈堅大

田中義一既破壞華盛頓議決案。以暴力強據山東及膠濟路。不自滿足。猶欲藉口戰事之波及天津。而慾尅各國。強劫天津周圍二十里。為共同防區。不許華兵侵入。冀引起各國對華之重大糾紛。奈各國洞悉其奸。且以此項提議毫無根據。故未通過。(按天津二十里內。不許華兵侵入。此係日本駐津司令官新井之提議。日前國聞社電。謂新井此項提議。自稱係根據辛丑條約。然辛丑條約第九條。只有各國得派兵保護北京至山海關之交通。使其不致中斷。並無二十里內華兵不得侵入天津之限制。使此語果出自新井。則不僅欺我國。且欺世界太甚矣。)茲因我軍進展愈速。乃更邁一步。公然提出暴議。欲干涉由京

津以及滿洲之戰事。同時即宣言四大出兵，保護京津及滿洲一帶要區。田中之甘旨不謬。自今觀之。誠不能不令世界民衆共歎觀止也。

玩此次通牒之語意。蓋已毫不避諱。認滿洲在其保護支配之下。一則曰：「滿洲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為重視。」再則曰：「如素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素亂原因之事態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之。」最難曰：「故戰亂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於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為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由此以觀。則其完全忘却滿洲領土主權之誰屬。實已昭然若揭。夫日本之侵略滿洲。威心積善。由來已久。徒為門戶國放機會均等之國際形勢。嚴重控制。迄不能稱心如意。絕屢以馳。甲午之役。既扼於三國之干涉。朝府會議。又為列強所迫壓。洲洲地國。所至今尙未變色者。蓋即以此。然日人遂取之心。終不因茲稍挫。田中義一。以長落遺孽。承歎十年來對華傳統政策之舊。役袂奮起。不問國際之形勢如何。惟毅然決然。欲及其身覩日滿合併之實現。自去年召集東方會議。決定對華積極政策以來。即無時無日。不以奪回山東特權。吞併滿洲。為其唯一最大之目的。說者謂田中計鈞較前此日本之對華侵略。尤遠一參。向者。日本在山東。不過欲圖承戰前之德國權利。在滿洲。不過欲各國承認其特殊地位。

今則突飛猛進。超越前軌。視今日之山東。爲昨日之滿洲。視今日之滿洲。爲昨日之朝鮮。由此次在魯暴行。及上述通牒。加以推斷。則田中之此種意志。實至顯著。而上述通牒。其遺詞命意。與昔年保護朝鮮之迭次宣言。有何差異。故此次通牒。吾人苟徹底覺察。即不當田中義二「化滿洲爲朝鮮」之第一步明確表示。中顯縱弱。然於存亡關鍵所繫。又安能仍事容忍。况此種顯然破壞世界和平。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舉動。就各國本身利害言。田中欲據案獨割。毫無反動。抑亦難已。

今各國反對之言論。已風起湖湧。而英國態度。尤爲迫切。泰晤士報。既戒其力持審慎。○指導報復謂滿洲爲中國領土。日本不應視爲已有。雖報紙言論。與其政府旨趣。未必全同。然上所稱引。要足以代表彼國當局及大多數人之意見。可斷言也。使田中一意孤行。毫無悔悟。則禍害所極。恐有非吾人所忍逆料者。美儒鮑門伊塞 *Isaiah Bowman* 有言。

▲日本之大陸政策。是否欲開拓邊界。侵掠中國。使日本獨攬東亞貿易之利權。實爲疑問。日本之軍閥。高高在上。德人之敗。若不足爲前車之戒。而野心與驕志。方蓬勃而未戢。今後歐美政局經濟之利益。集矢於遠東。與日本必有極大之接觸。

戴季陶論田中。謂其腦筋玩固。迷信強權。若長此柄政。勢將不爲第二之塞爾維亞中學生。不已。最近奧國各報。且明白昌言。歐洲大戰之戰神。已向東方移去。中日糾紛。大有爆發亞洲大戰火藥庫之可能性。若田中者。實破壞世界和平之禍首罪魁。豈僅中國一國同仇敵愾已哉。

### ●論日人之善於掩飾

日本陸軍次官向路透社記者談話。謂日本並無久佔濟南及滿洲爲保護地之意。此乃進一步之掩飾法也。蓋日本明知此次舉動。違反公約。無以見諒於人。更無詞足以自解。乃於進一步之事實。力辯其無。儼然若毫無野心者然。於是種種軌外行動。皆可隱蔽。如此措詞。可謂巧矣。

雖然。事實具在。豈虛詞所能掩飾乎。日軍強佔濟南。即爲侵犯我國主權。即爲破壞公約。固不問其久暫如何。譬如強奪人之財物。固不得以暫時取用。異日歸還爲辯護詞也。至於對滿洲之行動。屢屢聲言特別地位。集大軍。扼要隘。雖無視爲保護地之名。而具其實。尚安能辭破壞公約之咎。侵辱人者。力辯無殺害之意。縱使其言可信。駁辱之罪。

亦莫能追。況實際不止此者乎。措詞雖巧。欲掩盡天下耳目難矣。

## 第二編 濟南慘案始末記

### ● 日兵到濟南

自北伐軍出發以後。勢如破竹。不旬日而直達兗州。殘餘軍閥望風面遁。帝國主義之日本。恐奉張一倒。消失山東方面密約之效力。乃藉口護僑揚言第二次出兵。雖由我國朝野力拒。彼竟悍然不顧。始則調動兵艦於黃海。繼則派兵登岸於青島。吾人酷愛和平。鎮靜隱忍。豈知北伐軍進展之際。日兵突於四月廿二號調三中入濟。數類約六百人。由天津南下者。總司令蔣介石電請國府。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請其即日撤回。以免我軍進攻濟南時發生誤會。至於日偽。凡在國民革命軍範圍以內者。莫不視同本國人民。一律保護。同時通令前敵各軍。加以注意。豈知極天慘劇即由此而醞成。吾人終欲避免而不可得也。

### ● 蔡公時之通告

外交處長蔡公時。隨軍出發為保護外僑。以免誤會起見。在徐州辦公處。曾通告各地各國領事申明切實保護外僑。凡佔領一縣。即派專員前往接洽外交事件。曾派出王日韓往博山淄川一帶。專責辦理保護僑民。可謂無微不知。茲覓得其在徐發出通告各領事之原文如下。

敬啓者。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內設外交處。經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職地政務委員會委員。蔡公時。政外交處主任。在職地隨時。聽蔣總司令之指揮。商呈本會主席代表外交部管理職地外交事宜。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於四月三日隨同國民革命軍出發。暫駐徐州。誠恐職地各友邦僑民。與地方軍警人民。因言語隔閡。不諳內情。或生誤解。茲職責所在。謹抱極懲懃之意旨。表親善之精神。俾重友誼而煙邦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達各內地僑民。一體知照為荷。此政駐濟南煙台青島天津各國領事。國民政府特派職地政務委員會委員主席蔣作賓。國民政府特派職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

### ●北伐軍佔領濟南之實況

(二)

國軍自十九日佔領兗州後。直魯軍即收拾殘部。扼守泰安界首。兩地為濟南之咽喉。

地勢險峻。行軍不易。蔣氏為避免中敵人以進待勞之計。乃運用側擊包圍式。

分三路進兵。正面部隊為第一軍團之劉峙部第一軍及顧祝同部第九軍。東路為第二軍團之陳調元部之十七軍。西路為繆培南部第四軍及方振武部第四十二軍。一九兩軍於二十八日占領泰安車站後。九軍即由泰安經津浦線東側之小道。猛烈北攻。東路三十七軍由兗州出發。即向曲阜泗水進展萊蕪。過明水博山郭店王舍人莊各地。沿膠濟線直攻濟南之軍。四軍循津浦線西側。繞道襲擊界首。於二十九日清晨佔領界首車站西南鳳凰台險要。乃會同一軍前進。過萬德張夏而至嵐山。直趨濟南。方振武部第四軍團各軍佔肥城後。取道長清。直攻濟南之西。國軍三路進逼。勢如虎撲。直魯軍抵抗無力。遂於一日清晨放棄濟南。退向黃河北岸。

### ● 北伐軍入城

直魯軍大隊於二十九三十兩日陸續北退。至一日上午七時。始完全退盡。白俄燭號鐵甲車殿後押隊。是日清晨六時。顧祝同之第九軍第三師徐思宗部第七團全

關士兵。由關長王敬久率領由南關外八里窪地方追敵北進。七時進設山門。首先入城。即往佔督署及省署。十時第四軍關總指揮方振武亦率部趕到。駐道尹公署。十二時第一軍關總指揮劉時偕顧祝同軍長亦由津浦總率部到濟。相偕入城。劉駐督署。顧駐省署。移時。陳調元部卅七軍總培南部第四軍。亦相繼而至。九軍大部係由網祥普利兩門入城。一軍係由車站下車。即駐車站附近無線電台內。至下午。城廂內外所有公共場所全為軍隊住滿。各軍到後。軍委會戰時宣傳隊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亦追縱趕到。分頭工作。

### ● 嚴密保護外僑

自魯軍退出濟南。全城治安無人負責。警察亦均一律撤崗他去。檢察廳看守所犯人皆越獄逃走。惟商埠日僑區城有日兵防衛。用沙袋鐵絲網堵住路口。禁止華人入其警衛線。魯憲兵司令田友望。晚十一時南未離濟。由商會再三懇求。請其出任暫為維持。田僅允在商埠範圍以內。作短時間之衛護。幸國軍追蹤到濟入城。即派出步哨至東南西北八門及十二圩門。設崗守衛。得無騷亂情事發生。人心始見穩定。第四軍國

總指揮方振武抵濟後。下車即赴商埠日領事署。聲明國民革命軍絕對無排外舉動。對外僑之生命財產。一似華人予以嚴密之保護。方並向其交涉。出兵濟南事件。請即日撤防。下午劉建指揮下命。以二十二師全部負責維持城內。蔣氏到濟後。部委方振武兼濟南衛戍司令。總部參謀馬登瀛為濟南公安局長。以專職司。方馬兩氏即日就職視事。

### ◎孫張出走之狼狽

張宗昌知大勢已崩。決定出走。六時後。即派衛隊旅士兵。自督署出西門而至津浦車站。沿途密放步哨。嚴行淨街。先以士兵數人。將盒子砲。作射擊狀。乘馬開導。大呼「閑人速退。否則開槍」。一路過去。店鋪家家閉門。路上行人絕跡。晚九時半許。張始離督署。衛隊旅全旅兵士保護而出。先領部隊抵車站時。隊尾尚未出西門。直長三里許。張宗昌本人對自坐汽車一輛。車外衛隊站立多至十六人。與張同行者。有山東省長林憲祺。參謀長金壽良。副官長李文敬。隨運使張夢熊。政務廳長毛振鶴等。分乘汽車八輛。隨張車之後而行。張臨行時。手令膠濟津浦兩路各軍總退却。

至黃河以北集合。張軍至十一點四十分。始開駛北行。其時站上列車擁濟。張令韓文友指揮。按次而行。故無紊亂情擊。孫傳芳而其部下。由平陰肥城一帶。向齊河濟南之而集合。先張起行。於三十日下午二時。乘汽車前往指揮。過河北去。站上孫之專車。至晚十時。始開往河北相待。

### ● 監犯乘機逃出

張孫出後走。各機關人員逃避一空。器具全為搶去。濟南治安無人負責。警察一律撤崗他去。濱兵三五成羣。滿街行走。各處槍聲。連珠不斷。商店居戶。威緊閉雙扉。熄滅燈火。貴重物件早一二日已安藏妥貼。至午夜後察覈看守所犯人逃出。四散而去。且謠言甚盛。便衣隊在城內發動。以白旗為號。午夜過後。商埠線一路四馬路魏家莊附近。發現連續槍聲。衆謂便衣隊起擊。槍聲斷續有一小時之久。始行停止實則係正在退却之直魯軍。深恐國軍從後追擊。而槍示威。但人心至此。已惶惶不可終日。幸國軍追擊迅速。僅予彼輩以逃命之時而。故濟南人民。尚未受任何大劫。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 蔣總司令入城進駐

蔣氏一日上午八時四十三分。由兗州專車北上。同行有楊參謀長朱總指揮邵委員等。午刻至泰安車站。赴站西蒿里山視察砲兵陣地。四時二十五分復開車北行。至界首視察敵人費三年建築之防禦工程。復前行過萬德至張夏。在站接軍事委員會馬署團參謀。由前站崗由來電話報告。謂本日上午七時。我車已入濟南。劉陳賀方四總指揮均已入城。蔣氏本預定原車回泰安。乃命直赴濟南。十一時五十分抵濟南車站。當晚未入城。宿車上。二日晨七時。偕楊朱邵諸人入城鎮攝。以舊督署為行轅。入城後。即發安民佈告兩通。以定人心。

## ● 精益公司首先懸旗

一日清晨。國軍入城。歡騰萬戶。初猶不敢掛懸華僑已有旬日之青天白日旗。表示歡迎。蓋恐直魯軍尚未完全退盡。與彼輩不利也。旋二馬路精益眼鏡公司首先猶掛。其他商店一律效行。頓時街頭巷尾。但見青天白日旗。隨風招展。有未及懸掛之

店鋪。則牆上書「歡迎革命軍」字樣之白旗以代。濟南百姓。見國軍紀律嚴肅。不強拉夫。不佔民房。待人接物。和藹可親。都開門外出。佇立觀看。午後戰時宣傳隊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到後。通衢大道。廣貼標語畫報。形形色色。備極美觀。濟南民眾。素所未見。萬人空巷。爭先圍看。商會教育會各公園。紛紛籌備慶祝。山東省黨部及濟南市黨部亦開始公開辦事。向各方活動。又北伐軍入城後。買賣交易。無不付值。即使用中央銀行之輔幣券。完全十足兌現。尤為人民所歡迎。

### ● 肇事前城中之狀況

二日到濟之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之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張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錦主義之標語等宣傳。在徐州時已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絕對禁止。所以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日帝國主義者情事。總司令於上午九時移住城內舊督辦公署。是日上午十一點時。政治工作人員帶宣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有被日兵拘捕之事。但全無反抗或不服之舉動。因此

時大家以為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五月三日早。外交部長黃郛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領事天津領事及團司令官來見蔣總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即日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領事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日領並稱彼會面晤張宗昌。謂張氏如相信有防制。南軍之北上能方。不妨再為嘗試。惟目能之難察。則該所屬部隊實無鬥志。彼並謂彼曾勸告張氏。謂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濟南市民應有臨別之紀念。不當再給以重大之災難。當時雙方談話俱甚歡洽。是時日本營戒區域之電網沙包。亦已自行拆除一部。任我方軍民出入。乃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域即發生槍擊我方軍民之事。

### ● 露霆一聲大屠殺

濟南城廂內外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狀。在日本領事事述撤兵回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輒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此可斷定日人實抱有絕大之陰謀。一為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一以掩護軍閥之生存。即以保障其侵略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義。衝突發生時。據我方

軍民在肇事之緯二路緯三路之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謂有我方士兵攜帶手提機關槍，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兵忽嚴令其停止。并加檢查。此等士兵一因其已經拆除電網，任人出入。一因言語不通。忽被日兵之嚴重干涉。一時不知所槍。日兵即開槍將其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之地點密射。同此激起全市之紛亂。衝突事件即由此而起。

### ● 刺刀強貫商人腹

居魯之毒計 濟南為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為我國商店及市民。城外為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所有商店之所在地。自由割為警戒區域。有一馬路由城內直達車站。此馬路而必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濟南馬路以經緯分稱。意此即經路。）另有緯字馬路十條。即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住居之士兵。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前進。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逐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但以未奉長官命令。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尚有不免遭

其槍殺者。民衆之被槍殺。更不知其多少。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竟以刺刀貫穿其鎖。

### ●全部義士之慘死

此段事實係彭鑑襄君目睹文中之（我）乃彭君自稱也。上午九點鐘。我坐人力車至城外衛生堂洗澡。洗澡完畢。車到四馬路口。遠處聽見鎗聲。路上行人全部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車放下。謂不能走。我詢其有何事故。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我自車上下來。心裏很鎮定。以爲開火是必不會有之事。緣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着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士兵。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部日本軍隊之槍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放射。此種兵士出乎意外。被人襲擊。竟很慌亂。朝我所站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槍聲。已着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韓字馬路全是槍聲。日本人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壁上落下。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士兵很興奮的舉槍質彈。一位排長下緊急命令。將房內所有十幾名兵士散開。被轟看見馬路口兩邊之日本兵。又看見自己弟兄被人槍殺。不禁狂吼。不禁亦把槍朝兩邊快放。

我進至房中觀察一週。房子太小沒有出路。我想過去隔壁洋屋內暫避。適一副官出來招呼我：「要我在地下稍坐。士兵頻說不要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又無命令又無聯絡之徒然犧牲。看見士兵之慷慨就難。精神不勝感動奮發。亦不願震去。門口之排長及士兵因日兵槍彈來勢猛烈。放過幾槍。又退進到門內來上彈。排長將槍口伸出。頭部外露。一彈從帽上飛過。將槍桿擊碎。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這些人竟全部不幸被斃。」

### ● 受傷者鮮血滿地

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士兵分駐。此時槍彈似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將牆壁粉碎震得灰霧迷空。我在廚房內覓得一塊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鋒」之殺聲。已可目見。一排槍向我們之屋內放過。我走上樹超越功夫亦已不及。急走進另一巷口朝外一望。一顆子彈從耳邊飛過。落在石壁上。一陣火光使我驚眩。我心神一定。知道並沒有命中。但側立兵士腿上已帶上一片鮮紅。跟着士兵走道廚房。廚房牆上離地七八尺處。有一十字紋木窗。士兵急將槍托將窗擊碎。用肩膀互相幫

助。從窗中跳出外面。我於急忙之中。將身體朝後一退。再向上一躍。左手用力摟緊窗縫。右手跟着靠上，亦迅速跳到夾巷之內。由夾巷出去。走進民家住宅。室主正在將避難者招待。進入於放下門簾之屋內。我走進去時。外面槍聲已經夾上機關槍手榴彈及大砲聲音。屋內逃避來受傷之人血由身上。躺於地下。我此時已由屋內之民軍先遣司令。由談話結果。將我招呼到彼輩私宅中去。似一種嚴重之恐怖。向大家心上壓迫。仔細分晰。日本兵不多。我方在此已有好幾軍。決無全部覆滅之理。最怕搜素民居。清查我國士兵。就不會待佯免。

### • 一足伸出已着一彈

在一間半房內。有一張床鋪。很想安息一會。但聽着大砲震動的音波。心裏婦是跳動得。十分利害。後來竟連聽着一粒子彈響聲。心上亦顫動一次。四點鐘時候。一便女嫁出去。在巷口探望情形。一足伸出。已着一槍。不到五點。鄰近一個婦女。伸出頭部。向街心張望。一顆子彈。竟從這位不幸者太陽穴穿過。外面的消息既已斷絕。屋內之人。祇有面面相覷。六點鐘時。有人在門外接到一張日方通告。說是停

戰。穿便衣者可以通行。通告我已看過。大意說是「貴總司令請求停戰。亦為本司令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槍。將招重大之損失。」本團部司令簽名。用石印所印。由日人自己分發的。

### ● 赤着膊在天井裏亂攢

槍聲更利害。隔壁所住之一連多兵士。聽說已被繳械。人數不知死亡。民團司令王君來談。謂事情不大妥當。要全部改裝。我將軍裝脫下。穿上彼輩給我之湖綢棉襖。藍布大褂。並戴上一頂小瓜帽。穿皮鞋。據說不要緊。我這樣裝束完了。彼輩都帶着苦臉微笑說。很好。一些士兵找不着便衣。將軍裝脫下。赤膊在天井裏亂攢。還有已受傷者。更驚慌得臉部變飛青色。屋內之據色槍枝。全部放在兩頭斷絕夾巷內。此種夾巷。怕是房主特別準備臨時之用。整理完了。王君又將我帶回到彼所住宅中去。彼時我一方感到一種羞慚之感情。認為有意自私自利離開同行避難之人。另自找安全所在。這無論如何是不對。但同時又怕又驚恐。不期然而跟着王君走去。

## ●人血馬血流成溝

兩位民團司令住在城內。亦決計同我出去。王英麟君邊攜帶日本小川司令簽名之通行證。彼等二人穿着馬褂。全是商人紳士打扮。我夾在他們中間。一出巷口。便看見外頭張望致被慘死之婦女尸首。上面用蘆席蓋到。一間茅房內。一個老年婦人。同一位中年男子。跪在地下。兩手相持。低聲哭泣。男子為驚恐過度之故。雙額發赤。眼內射露狂人一樣之兇光。死者為此男子之妻。走出馬路。看見兩傍牆根。儘是軍人屍身。此蓋為綠營躲避槍彈。致被擊斃者。上面已蓋上些軍用紙幕物。血跡斑紫。結成團塊。三四輛日本搬運汽車。上面交叉站立日本兵。刺刀亮出。兇眉怒眼。注視路上行人。行人依着牆根。疾行而過。不敢旁視。馬路叉口都堆有沙包。沙包內坐有日兵。作捕準姿勢。有些便衣日人搖帶手杖。在小巷內窺探。行近馬路叉口之日兵面前。我已忘記曾否呼吸。我們一直來到濟南審判廳背面。才把心放下。這才真正走回到所謂平安領土之內。審判廳側面。還倒斃一匹黃馬。一個士兵。人血和馬血積流成一小溝。士兵身上蓋上一副布單。頭間枕着一條木棍。六點鐘回到總司令

### ●屠殺後之冷鎗

五句鐘時。王英麟君來談。謂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來恐有報復行應。濟南醫院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奉魯軍人之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民發冷槍。上午拂曉到十點時之槍砲聲。爲日人據離城甚近之高阜。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黃昏時。第一軍一部在總部門前集中後。即開出城外駐紮。

### ●無線電台被炸毀

五月四日午時。行李都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爲外交形勢益趨嚴重。總司令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美領來作調人。局勢稍爲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意旨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並禁止張貼一切標語。三點時聽說馮總司令已至董家莊。蔣

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點。車站又發現手榴彈聲。今早知為日兵二次炸燬無線電臺。一次在昨日下午。該處門外止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即用手榴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榴彈向內拋擲。久之見無槍聲。即入內以刺刀將無線電臺之電線割斷。

### • 違反人道破壞公法

無論如何。這次濟南慘案。全部責任終應歸日本來擔負的。山東是中國的土地。濟南又並無日本租界。日本竟在中國商埠區域之內。劃地防守。這簡直是佔領了中國的土地。及至我軍徒手士兵經過商埠附近。日兵竟故意禁止。不顧情由。開鎗轟擊。更施放大炮。擊死我軍民一千餘人。這樣中國人在中國以內行走而受日本的干涉。日兵不是第二個『五卅』兇手嗎。

按照國際公法。(一)甲國僑民在乙國即由乙國負責保護責任。(二)兩交戰國的外交人員應尊重。而此次日本不顧我軍北伐時保護外僑的宣言。破壞國際公法。向中國無理出兵。屠殺既起。又將我交涉員蔡公時。加以殘殺(蔡公遇害。另有專紀。)這不獨證明日本人應對中國負責。還要對全世界負責。

日本既向我軍加以屠殺。我軍為正當防衛。亦會加以還擊。但隨即停止。而日本則對於無辜的濟南人民。不斷地用機關鎗掃射。到了第二天還不止。這是日本違反人道。應向中國及全世界負責的。

### 第三編 蔡公遇難紀

#### • 蔡主任之下榻處

上章記日人之暴行是非曲直已可想見。尚有聞所未聞。舉世驚駭。慘無人道之慘劇一幕。即我國蔡交涉員之被害也。茲得總部秘書邱君仰山兩述被害詳情如下，以下之(余)乃邱君自述之稱也。余於前月十二日。隨軍北伐。由滬而甯而徐而兗。至總部晤熊天翼師長。擬派余為總部秘書。(報載余為總部副官係策謀)旋介紹余至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工作。本月一日。晤蔡公時主任。舊雨重逢。握手甚歡。是日下午八時。蔡主任奉總部命令。速開拔赴濟。次日(即二日)早八時登車。晚九時半車抵濟站。蔡先起出發。因負有分遣各員接收各機關之責任。故即率同人赴鐵路賓館。籌

商接收辦法。

● 車站之一瞥

三日早七時半。蔡主任率領各員齊集車站演說。備有國旗黨旗佈告封條。分給各人馳赴接收保管去訖。並限定三小時內報告。至九時。蔡偕第一科長陳正甫秘書張幹夫參議錢天任。歸鐵路賓館。守接報告。遂語余幫同接收交涉署。余答未諳日語。且乏外交學識。恐失國際體面。蔡以爲然。作罷。囑余在站稍候。同赴交署辦公。余答謂。自昨晚至今晨。尚未食飯。蔡即用手揮余速去食飯。勿逗留。飯後迅至交署。余邀蔡之內親周職員不去。約徐焜基同往。(徐即謂科長之內弟)至緯一路無食鋪。至城內有和豐飯館。余進內飽餐焉。余所以未擢於難。賴此一飯耳。飯後已十一時。僱人力車一輛。余語車夫。多給你錢。速拖至四大馬路小緯六路交涉公署。

● 牀上拖下繩縛兩手

夜九時息燈。各歸寢。至十一時。門外有日兵叩門。傳達入內報告。蔡主任囑勿

理他。聲未停而日兵二十餘人。已毀垣直入寢室。是夜大風。交署電燈全息。（面電綫已被日兵割斷）日兵各用手電筒照射。威逼諸人拿出槍械。蔡主任答謂。均是交署職員。我是交涉員。並無武器。任爾搜查。日兵即施橫暴手段。先將蔡主任由牀上拖下。用繩綁兩手。其餘職員勤務兵火夫四人一串。分為五起。見各人床上置有手提皮包。即打開搜刮。旋被數日兵擋去。

### ● 鐘聲中照常辦公

三日上午十時。蔡主任在鐵路賓館。奉總部命令。速赴交署就職。遂齊集辦事人員。並車站留守員役。押同行李同進交署。由前交署舊有人員幫同點收文卷。開始辦公。至十一時。外面有槍聲。蔡主任語諸人。此係日人開槍示威。大家勿理會。下午三時。蔡主任送前交署舊有人員四五人至門口。彌明日八時到署。返身入室。仍督率各員辦公。

### ● 鐘聲中照常辦公

蔡主任係與張參議張庶務並周科員爲一串。將諸人縛好。日兵各用槍刺。向各員頭面亂刺亂刺。蔡主任轉用好言央日兵請貴國頭事洽商。日兵答謂。你不配。諸人始終不解日人與蔡主任究說何語。蔡主任於驚惶萬狀中。猶爲傳譯。未幾擲物而出之日兵。偕一似官佐模樣者來。蔡主任與之抗辯。該官佐卽發口號。蔡主任聞聽下淚。謂諸人曰。日兵要剝去衣服。槍斃我們。大家沒法。赴死可也。

### ● 張漢儒大難不死

四日早四時半。天色微明。有水車夫前來打水。張漢儒向之求救。以五毛錢爲敬。請借外短衣一件遮體。車夫慨允。並謂獨行甚險。可扮作拖車者。因頭面被刺刀割破。流血滿面。乃就井水洗擦之。拖車至馬路口。見有日兵百餘人。把守各路口。日兵盤詰。車夫爲之支吾應對。越三條馬路始脫險。卽奔至城內報告。與張同逃之勤務兵火夫三人。是否途中已被日兵擊斃。則不得而知。

### ● 剌目割耳鼻而鎗殺

張庶務麟吉聞聲憤激。破口大罵。蔡與諸人亦大罵。日兵將張庶務兩耳割落。蔡門時。有勤務兵張漢儒者。同伙夫勤務兵四人綁在一起。在屋內隅角。適足下觸一剪刀。暗中拾起。傳遞三人。各將繩索剪斷。乘隙竄至庭中。扒上藤頭。（交署係洋式房子周圍均短垣。上置鐵絲網。）張慶際被一彈擦過。略傷皮膚。連越三簾。下面一井。旁置水桶。張縱身跨入桶內。

### ● 日本飛機亂擲炸彈

五日上午八時。余在總部同何副官密商。擬改裝潛赴交署。觀察各人屍身。並代收殮。不料無論何人。莫想入商埠一步。去即吃日人無情槍彈。九時聞飛艇盤旋空際。總部人員咸謂敵人來擲炸彈。快躲。余隨諸人躲入三進廊下廉帽內。但聞槍聲不絕於耳。蓋欲驚彼飛去也。未廉轟然一聲。彈落副官處長辦公室之走廊。傷兵士鐵人。死三人。斬折多年藤樹一株。斃犬一頭。同時省長公署大門口亦落一彈。死傷軍民十二人。

## ● 扒山越嶺逃出險地

下午一時。余至博愛醫院晤陳張錢三同志。同至財政廳。面見蔣作賓主席。報告一切。換領特別證。由張幹夫同志口述被害及逃出之職員姓名。余濡筆錄一名單。呈蔣主席參考。惜余神經受刺戟過深。已多不記憶。下午五時。余復就宿總部。聞日人欲擴大戰區。至九時半。邵力子先生張參謀主任馳蔣參事大川萬參謀彭祕書並余六人。擡地闖出南門。越商埠。扒山過嶺。繞出危險地。

## ● 張鴻漸之後見者酸鼻

張氏號達程。湖北枝江人。民國八年夏。畢業於國立武昌高等師範英語部。歷充山西立第八中學。湖北省立第一中學專任教員。及武昌荆南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十二年。湖花應考留歐。入愛汀堡倫敦兩大學。研究史地。五卅案起。張方在英倫。出而聯合愛國諸志士。主伸正義。後改入法之里昂大學。痛吾國數十年來外交上之失敗。乃專力於外交史。得博士學位。客冬歸國。任外交部第一司第二科科長。今春任

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參議。隨北伐軍由徐而兗而濟南。於本月三日接受山東交涉公署之夕。日兵突入該署。槍殺全署職員。遂及於難。時年三十有三。聞張參議室如懸磬。貧無立錙。其妻何桂青。寄居南京如意里第十一號。惡耗傳到日夜號泣。飲食不進。其女德貞。年僅八歲。教養頗感困難。並聞何氏尚有遺腹在懷云。

### • 蔡公時裸身殉難

▲蔡主任既為國殉難。惟遇害時之狀況。吾人所亟欲知者。茲追述如下。

蔡主任等二十人被綁縛後。分為五組牽之而出。既如前述當暴行之初。日兵先用刺刀向各人面部亂戳。如割豆腐。蔡曰。兩國有事。自有貴國長官正式交涉。汝等安得無理。各兵答云。亡國奴不配與我說話。隨脫隨施侮辱殘酷之暴行。至十一時許。外面忽來一官長。察知不得槍械。乃向各兵曰。將其衣服脫去。執行槍決可耳。各兵聞命。乃復將蔡等重綁。並脫去衣服。時各人因多不諳日語。乃問蔡公究竟。蔡含淚曰。不料吾輩不死於槍林彈雨之中。而今竟死於強暴倭奴之手。因方才進來之軍官已命其部下將吾等立行槍決。與蔡同鄉者。為其甥張麟善(任庶務)。參議張鴻漸。書記

王炳文。張聞詒。既憤且怒。因不堪其刺刀之亂戳。皮帶槍柄之鞭撻。乃以足蹴日軍。以作最後之奮鬥。日軍惡其抵抗。乃先割其身。因刀不甚鋒利。僅割帶拉。慘酷已極。旋復挖去兩目。將面上之肉及鼻頭逐一割下。然後將蔡公行之。後乃驅出。用排槍轟斃。蔡公因荷帶被割。被難時全身均裸。

### ● 千餘軍民被慘殺

三日上午九時半。有四十軍徒手兵士某。持中央券向某日商店購物。該店主婦拒不肯受。時傍有人不平。曰。從前張宗昌之票可用。何以國民軍之票不用。且昨日尚且收用。而今日何忽拒絕。該兵聞言。不免憤憤。因向其理論。而地方民衆聚而圍觀者漸衆。時有武裝日兵在傍觀狀。不問情由。即舉槍對準該兵作欲擊之狀。在該處另有國軍數名。見日兵在華界竟敢行兇。竊恐果開槍釀出事端。乃將其槍奪下。解往公安局。途次遇日軍數名。未幾。空前慘剗。乃於一剎那間不幸而發生矣。蓋該途遇之日兵。馳回其司令部誰報。因卽率領六隊武裝軍隊約三百餘人。向該處齊放排槍。輪之以大機關槍掃射。我國軍民被擊死傷近千人。同時駐商埠內之國軍。第四十一軍

有步兵約一團在內被圍。是時日兵如發狂一般。逢華人不問老幼軍民。便開槍轟擊。如蠻鴉鳥然。難驅後。且復作嘲笑。屍身猶復被蹂躪不堪。正午。因我國人民除被戕害者外。其餘已逃避一空。日兵因稍稍停其任意之屠戮。至午後三時。復用機關槍大礮向我駐軍圍攻。勒令繳械。並任意向我國官署及建築物轟擊。我軍雖奉蔣總司令命令。力持鎮靜。勿與對敵。然抵死均抗不繳械。以待交涉解決。奈日軍圍攻加緊。外援不至。因暫時被屈服繳械。此三日晚九時之事。亦該商民等目覩之實在情形也。

### ● 蔡夫人聲容慘淡

蔡公時夫人郭景鶯女士。自得蔡君噩耗。於八日由汕頭偕其胞兄郭景生君並攜其子海珠與一女僕乘廣三輪到滬。夫人於悲痛之餘。雖舟行勞頓。猶未就寢。竟體羸素。聲容慘淡。嘆息頻頻。淒然欲涕。爲之黯然。夫人在汕時。五日汕頭報抵。載有蔡先生遇難消息。顧略而不詳。猶意兵亂中此項消息出諸誤傳。且日人素以文明自稱。對我國外交長官不至出此慘無人道之舉。至七日又接其姪郭謂之自滬發電。始知所傳非虛。悲痛之餘。不知宜作如何應付。因念日人此舉必不容於國際公法。卽請胞

兄景生往訴於駐汕美國領事。美領事謂如果確有其事。即外人亦不能任其慘暴若此。八日即偕兄乘輪至滬。即分電國府外部。俟有回電。再當赴寧。日前黃部長曾派金交涉員慰問。當時夫人猶未抵滬。故未相值。

### ● 蔡公時之慘苦身後

蔡夫人到滬後。即由胞兄郭景生及袁蔣二君等。陪往亞爾培路謁黃外長。黃外長與蔡公子握手。撫慰數言而後。即報告在濟南經過。及蔡交涉員死難情形。蔡夫人希望政府及黃外長之意。略謂蔡同志為國捐軀。政府已明令撫恤。遺骸尚無下落。希望政府設法代為尋覓。黃部長答。蔡夫人要求各節。均應辦到。至撫恤一項。必定格外從優。蔡公子將來教育問題。政府已頒條例。由小學至大學。當可免費。

### ● 蔡主任之最後訣別

當蔡受戰地外交主任處之初。由寧電邀夫人一聚。夫人即攜海赴都。蔡曾以出發前敵歸期難定。詢夫人以願意留寧抑或居滬。夫人因四年未曾歸省老母。顧顧返滬後

往油頭省親。但蔡曾勸暫時不必返汕。可留滬延師補習英文。夫人亦同意。該罷。即同出攝一影。（此影刊在本書插圖中。已成贊伉儷永別一圖矣。一嘆。）蔡夫人幼時在家聘師習中英文。旋入油頭埠剛女學。畢業後在自辦之廣東女子學校任教。為時二年餘。後於民國九年與蔡先生結婚。

● 蔡公時屍身至今無着

日兵在濟所慘殺之我國軍民。連日祕密運往青島。為數極衆。每在夜間用油燭燒或棄之入海。慘狀實所罕見。上海總商會曾接外交部復電。略謂濟南事件發生後。一切交通悉被日兵杜絕。蔡交涉員遇害地點在日兵所佔防區之內。絕對不許通行。以致屍身無從尋覓。故無法攝影宣布。果爾。則蔡氏之屍身。竟不知下落矣。

● 蔡主任死後哀榮

▲此次蔡氏殉國。人人酸鼻。中外痛惜。國府曾於十二下令哀卹。其原文如下。  
國府令外交部。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宣力黨國。歷著勤勞。此矢在濟南被日

軍戕害。手足寄於鋒刃。忠義形於顏色。猝聞凶訊。痛悼殊深。所有飾終典禮。着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呈候核奪。以彰忠烈。此令。

又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日通令國民政府政治會議及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云。  
爲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悔痛。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爲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即轉令所屬各級黨部機關。一體遵照爲要。

### ● 龍洋一元買一命

日軍進城時。倘有美色婦女。更任其侮辱而後已。凡向外逃走者。多數珍貴物品。均被日兵攔路劫去。有某商人在二馬路經過。日兵由其腰際翻出龍洋一枚。經口稱贊此洋之美。該商爲省事起見。當云給汝可也。該日兵大說好好。快走吧。凡經日兵搜查之家。有金銀洋錢者。無不大遭損失。是濟南之精華。已全喪於日人之手矣。最堪憤者。東流水有某醫院。住有病者甚多。俱被日兵殺死。至各商家無故被日兵殺

死者。比比皆是。現經約略調查。濟南商民死亡。在五千人以上。軍人死亡者。尚難考其數目。此不過約略之言。俟詳細調查後。或不止此數也。現在濟南之秩序。仍未恢復。商民出入。極感困難。故雖在濟南。亦無法調查各種損傷情形。十三日起。日兵隨便殺人之事略少。美國創辦之齊魯大學。已被日兵包圍。並將校中學生等捕去數十名。拘禁日軍司令部。殺之。現在濟南情形混亂。究竟損失如何。傷亡若干。非俟詳細調查後。不得而知也。

### ● 日軍進城逢人便殺

五月十七日之上海新聞報。亦載有濟南來人之報告云。濟南之商民。損失不堪。萬狀。西門城樓。被日炮轟破。內城西北角。被日炮轟破。日軍進城。即由此處。西門裏迤南一帶。被日軍砲火焚燒二十四小時。物質損失。固不計其數。而焦頭爛額化爲灰之商民。尤難計其確數。督署。省署。省議會附近之房屋商家。均被害甚鉅。固尤以東關一帶死亡商民爲多。緣八九兩日。日軍炮火最烈。一般商民。多由東關向外逃走。日軍即在該處架設機關槍。所有出逃之商民。盡被日軍機關槍掃射而死。及日兵

進城以後。逢人便殺。中國外交署完全焚燬。遂以搜索南軍為名。按家搜查。城內之大商富家。無一幸免。每搜一家。必將箱籠等物。用槍刺挑開。將內儲之物。擲擲滿院。如有金銀等物。一概沒收。若家中有人時。即以槍指胸。迫問要錢。否則槍殺。

### ● 被難民衆調查表

此次濟南男婦。死於日軍之槍砲亂射及四出尋殺者。其數之多。已如前述。茲就所知。列之於左而所未知及雖知其被禍。而未悉其姓名者。不下數千餘。下列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

姓名	籍貫	年齡	致命傷	職業	姓名	籍貫	年齡	致命傷	職業
胡得愚	山東	三十四	腰蓋破裂	商	汪景龍	三狗	未詳	未詳	小販
張之仁	河南	三十九	胸部	未詳	宋廣達	未詳	未詳	小腹中彈	軍
王得勝	湖南	三十	刀入腹部	軍	王知時	山東	三十八	胸部	軍
李家力	未詳	三十二	腦部洞穿	商	王	頭部	警	小販	

周某	趙文勝	吳大桂	老二	黃小毛	黃黎氏	周老大	陳特忠	劉志宏	胡老二	楊國福
江蘇	直隸	未詳	未詳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河南	河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辛九	腿折斷	頸中一刀	未詳	八歲	八歲	二十	十九	十八	二十一	辛二
腹部	頭部	肚破腸出	未詳	頭部	胸部	腰部	腹部	頭部	胸部	頭部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婦女	車夫	車夫	車夫	車夫	學工	車夫
張得祿	周景春	陳友坡	朱幼甫	孫秉烈	黃名揚	王張民	蕭金垓	程炳元	河南	河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奉天	天津	山東	安徽	江西	三十六	三十六
腰部	直隸	未詳	未詳	三十七	廿三	廿三	廿九	廿九	三十七	三十七
兩膀砍斷	未詳	未詳	未詳	後背中彈	腦破	腦破	頭部	頭部	腹部	腹部
商未詳	商未詳	商未詳	商未詳	婦女	工商學	工商學	工商學	工商學	工商學	工商學

## ● 我方死傷及損失軍實約數

中日兵衝突於三日午後七時暫告鎮靜。中國軍退出日本軍之警戒線外。截止四日下午十時。已判明之死傷者。戰死有四十五及十三兩聯隊各一名。四十七聯隊六名。天津派遣軍一名。憲兵一名。負傷者天津軍末松義中尉。四十七聯隊牛島特務曹長。十三聯隊五名。四十七聯隊十九。天津軍九。汽車班三名。中國方面之死傷甚衆。尙未探悉。現正在調查中。僅已探悉者。已逾百餘人。被日本軍所虜獲之南軍兵器如左。山砲二門。砲彈二萬發。小槍彈二百萬發。手榴彈二十個。

(編者按)以上消息。係某方傳出。其實此次我方之死傷。及軍用品之損失。何止此數。容查明確數。再於續編披露。

● 蔣總司令五日離濟

蔣總司令於五日離濟時。致日本司令福田一函。福田師團長惠蒙。本月三日不幸事件發生，本總司令以和平為重，嚴令所屬官廳全數撤離貴軍所強佔設防地域。現在各軍已先後離濟。繼續北伐。僅留相持部隊。藉維秩序。本總司令亦於本日出發。用特通知貴師團長查照。并盼嚴令貴軍。立即停止兩日以來之一切特殊運動。藉圖

兩國固有之諱諱。而維東亞和平之大局。不勝盼切之至。專佈順順戎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 ● 日本海陸軍繼續來華

前駐青島之日兵第三十六旅團已於四日出發濟南。該方面警備海軍兵力。有增加之必要。現已決定派遣水雷敷設艦常聲。(九千八百噸)預定六日由佐世保出發。固往青島。又在舞鶴要港部準備出動之第十五驅逐艦隊梨。竹。櫻。楓。四驅逐艦。定於一兩日內出港赴上海。固入總一遣外艦隊。「以上得自日方傳出之消息」

海軍省已令最大埋雷艦一艘由佐世保開往青島。昨令開往青島之驅逐艦四艘。現已改令直赴上海。防中國南部發生騷擾也。刻在青島之驅逐艦三艘。亦奉命赴爾。  
「以上五日東京路透電」

日艦常聲及球磨兩艘。定七日來青。日輪讚岐丸。載步兵第十五聯隊約千餘名。白辰丸載旅團司令第五十聯隊千餘名及馬匹。大山丸載野砲一中隊及馬匹。均於六日午後先後到青。

▲日軍用飛機六架。由大連到青。

▲五日夜又有日兵二千名來濟。統率者爲岩倉少總。

● 保護外僑三令五申

蔣總司令六日電云。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抑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妨害。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須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障。深信各後方人士。必能諒解此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並由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凡我同志。共諒斯旨。並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須加以保護。舉凡有碍邦交之標語與宣傳。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憤而亂大謀。是所至

● 黃膺白離濟之情形

外交部長黃膺白氏七日上午返京。入國府報告濟南日兵暴行一切經過。協商交涉

及對付方針。因值重要時期。軍事進展區域。外交上需人負責。由蔣馮屬令王正廷馳赴濟南。辦理一切外交事務。黃氏對日兵挑釁案。已提嚴重交涉。蔣令嚴肅軍紀。整飭戎行。靜待後令。黃氏於七日上午十時返京。隨即赴國府中央黨部報告日兵在濟慘殺我官兵情形。及交涉經過。開外交委員會。商籌應付方法。下午偕葉楚岱晤張之江協商。

### ● 無聊之訴冤

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行。實為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運動。乃我全體人民。不可磨滅之大恥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意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田中內閣。竟蔑視我國主權。悍然田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喻。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尋釁。用機關槍掃射。當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亦無倖免。嗣復闖入山東交涉公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毆辱。割去耳鼻。

，並將署員十五人。一一槍殺。實屬慘無人道，而驅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為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再行砲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綫電臺。亦被擊燬。我人見日本當局為虛偽之宣傳。動倒是非。故不得不將經過之實在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彼日本軍閥之對華暴行及暴行後之虛偽宣傳。無非要阻礙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久遭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為此誠懇之宣言。求公道之評判。

### ● 京中所得之詳報

外長黃郛。既抵京中。即於次日向各報記者報告濟南事變經過。謂我軍於上月三十日午後佔領濟南。蔣總司令於一日深夜到濟。予因事先得蔣總司令迭次電約。到徐一行。商洽各種要公。至徐蔣已前進。乃追蹤往。至二日晚十時半。趕到濟。維時已夜深。乃寓商埠津浦路局辦公處。予之同行諸君及衛隊二十餘人。均寓於此。蔣主席作賓。率戰委會諸人來徐。同車北上。故多同寓於此。三日晨入城。晤蔣總司令。沿途商鋪。多已復業。景象極好。及抵總部。詢悉日兵在商埠所佈沙包鐵網等物。已於

昨夜撤去。談頃。適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駐在武官酒井及天津派來之駐屯軍隊長小泉與其參謀河野等。來總部謁蔣。談話頗洽。小泉隊長并解行云。擬即日率隊返津。因津浦北段不通。故已請膠濟局備車。將由青島返天津等語。予以我軍入濟兩日。中外相安。正深欣慰。不料至十一時左右。由總部出城返寓。途中忽聞槍聲四起。路人奔走相告。謂日兵已到處對我方軍民射擊。予車衝退火線。返抵寓所。是日步槍聲機槍聲。時雜以砲聲。斷續發放。各處交通斷絕。但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擊斃者甚多。予在路局所設之臨時辦公處。其短櫺櫺外。亦有日兵圍立。予正在用電話與各方面商。先行止射。再查實況辦法。而櫺櫺外之日兵。已突向予寓所猛烈射擊兩次。一擁而入。寓中數十人虧集。全場大亂。窗上彈痕極多。點點可數。予乃上樓關窗。勦令停射。然後下樓至庭園中。與其憲兵富田增一談。出示予之名片。并說明予之職位。及此處係予之臨時辦公處。諸其考量。惟彼聲稱有槍彈發自予寓。要求將衛隊軍械交出。予不之許。并告以予之衛兵。自始即經誥諭。不許外出。不許放槍。其純屬誤會無疑。於是富田憲兵要求入室打電話請示。彼遂乘間察視一週。見衛隊槍枝搭架聚於一處。先有劉隊長負責。日憲兵旋亦退出。未幾日憲兵富田。復持河野參謀名片

來謂。自下兩軍互擊。聯絡全斷。恐腹大變。擬邀我面商辦法。同時總司令電話。亦請予就近與日方先商聯絡方法。方可以謀息火。遂不避艱險。赴正金擊行樓上。與日軍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雙方各派兩人。沿線巡行。阻止射擊。雖未能完全收斂。而槍聲自此卽漸稀少。予復一面由電話與總司令隨時商議。知已嚴令我方官兵。不准射擊。並陳令遠與日軍所佔地域隔離。并由總司令電托與日方交涉。為便利聯絡計。凡總司令派人往來時。規定一種特定旗號。以資認識。要求日軍通飭全線日兵。對此旗號坐車不得加以射擊。交涉畢。予又重冒火線入城。至總部已傍晚七時。是夜遂改寓總部。予在津浦局之臨時辦公處。本在日兵警戒線中。自予行後。日兵即勒令軍裝人員。一律遷出。所存槍枝。則以保管為名。遂亦攜之而去。同時我軍小部分之駐紮商埠內者。悉被包圍。甚至津浦局所屬鐵路巡警之械。聞亦被繳。現在確數。尙未可知。三日夜十一時。蔣總司令派熊師長式輝再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正在籌商間。突聞砲聲五響及炸彈聲甚厲。探報係日兵毀我無線電臺而去。守臺兵士。亦被炸死。四日上午八時。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之僕張漢儒。來部報知昨夜十一時。交涉署突來日兵三十餘人。將蔡及合署職員十二人。一概掘出棺斂。并將蔡之耳鼻割去。

張傑乘間越牆逃。日兵射之。肋旁受有彈傷。現在死者姓名。已托戰地政委會外交處調查。五日晚。得電知馮總司令已過泰安。將到濟。予與蔣總司令乃於上午十時乘馬赴燕家莊迎之。及馮到後。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及各路總指揮商定繼續渡河北伐事。并由蔣致福田師團長一函。告以我方力顧大局意。此次啓發原因。其說不一。日人方面當然專為有利於日方之宣傳。但我方所得某有力之報告。確係日兵先行開槍。現為過密起見。當局已責成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長外交次長及歷城縣長等。分別詳查。并極力從事搜集證據。以為異日查涉之根據。此次事變。雙方死傷不少。惟我軍自鎮司令嚴令後。並未還報一槍。而日軍仍時時發槍。故我方死傷實多於日方數倍。且因日軍在市街開槍。並非野外射擊。故毫無抵抗。不及躲避之行人。死傷尤多。現在我軍已分別渡河。濟南城內。僅留相當部隊。以維秩序。商埠附近必無兩軍對峙之形勢。至其他各國外僑。幸均平安。而前方將領。尤均一致以繼續北伐為重。力持隱忍與鎮靜態度。故此後事態。或不致擴大。予因在濟交涉。究屬臨時應急辦法。電報又多阻調。故於六日晨乘車返都。以便就近兼呈政府。繼續交涉。

## ●七日之衝突情形

日兵仍強佔濟南商埠青島日兵。陸續來濟。但未有動作。被殺華人。屍骸血跡。曾被埋滅。姓名人數。正設法偵查。尚有軍民千餘。被餓禁於郵局及交通銀行內。日司令已通令獎勵所部服從命令。屠殺華人之功。駐濟日兵兩千人尚在挑戰。我軍始終不發一槍。專從外交方面解決濟案。日軍於七日下午五時後。又向我軍攻擊。我軍忍無可忍。於是衝突復起。日軍準備佔領濟南。

### ●抵議之情形

黃外長抵京。即正式向日方提出抗議。茲覓得原文如下。(日本東京對中外務大臣助鑒。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衅。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毫無效果。

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擅毀民房。派隊侵入空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有遭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賴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為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希即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槍砲之射擊之舉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政府不顧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為。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須至照會者。)

#### ●佔據濟城之實況

此次日軍如斯行動。尙向我方蔣總司令要求謝罪。蔣未置答。日軍竟進一步為佔領濟南之舉。(八日)即占據濟南車站電報局電話局。及濟南城。與四周之險要城

點。我軍爲和平起見。忍辱退走。聞日內閣決定派名古屋師團前往青島。爲作戰基礎。大約出發者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人。

▲福田提出之謝罪要求。令人難以忍受。故蔣亦無從答復。豈知日軍竟悍然不顧再演第二次之慘劇。茲譯其要求條件如下：

(一) 嚴重處罰關係驅擾及其暴虐行爲之高級武官。(二) 解除在日本軍前抗爭之軍隊武裝。(三) 在南軍治下嚴禁一切反日之宣傳。(四) 南軍應離紫濟南膠濟路鐵道二側路線二十中里之外。(五) 為右項實行起見。在十二小時以內。開放高港軍港之兵營。右五項望在十二點鐘以內回答。昭和三年五月七日午時。駐山東派遣第六師長團福田。

### • 大砲轟城之實況

自濟案發生後。南軍爲避免衝突起見。遂不戰而退出濟南。而日軍遂藉此盡力宣傳其武力勝利。如何擊退南軍。如何佔領濟南城。當七八兩日。南軍撤退尚未完畢之時。日軍乘此時機。將濟南城團團圍住。在城北水門架設大炮。東西各門俱設砲

兵。齊向濟南城轟擊。南軍爲安全撤退計。自不得不謀自衛。遂一面抵抗。一面向城外撤退。計日軍用大炮向濟南城轟擊二晝夜。城內之損失。不卜可知。截止昨(十一)已停止砲擊。據日人消息。十一日南軍已完全退出濟南城。日兵遂完全佔領濟南城。此時濟南總商會爲保全濟南居民生命起見。遂舉代表見日軍司令。要求停止攻擊達作。日軍即於十一日停戰。一時暫告平穩。

### ● 日本在魯之兵力

日兵開向魯省。續續而來。現在尚難查其確數。但濟南一帶。觸目皆是。我軍反而絕跡。鵠巢鳩佔。可付一嘆。惟據九日之東京路透電報告云。日兵在魯者。共達二萬六千名。無端而加我以重兵。果何爲哉。果何意哉。

### ● 城門轟毀城牆炸闕

國軍當日軍進攻時。不肖繳械。與之抵抗。日軍復將城牆炸成兩闕。並炸毀外城兩門。內城三門。五月十日西門北門周圍及東北之湖濱。戰事甚烈。至十一日侵晨

起。戰事全停。當日兵占據蔡公時之辦公處時。日軍開機關鎗。擊倒全隊。北京協和醫校戰員與學生曾電致國際聯盟。文曰。濟案引起華民公憤。請貴會阻止日人殺行暴舉與侵迫。並早定公允之解決。

### ●城內民房蕩爲灰燼

日軍轟城時。致無數民居。蕩爲灰燼。平民與商人之傷亡者甚衆。青島英美領事及海軍司令開一特別會議。決定各電本國政府。出面調停。北京訊。則稱爲使會議討論濟案時。英美兩使提議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濟南真相。濟南美領事已將日兵暴行。詳細報告美政府。

### ●用藥品毒死華人

五日駐防城內及商埠兩處之方部。於上午奉令紛紛陸續撤退。祇城內司令部留有兵士八十餘名。駐防部內。概不出外。以爲避免再與日兵衝突。訖至下午三時許。突有大隊日兵二千餘名。將該部完全包圍。部內一切搜索殆盡。並有存留部內預醫發餉

之現洋一萬七千元。亦完全搶去。將駐防之八十餘名兵士。一一綑綁擄去。所有鎗械亦咸收繳。被虜之各兵。一概絕食。七日齊魯大學歷史主任奚爾恩博士得悉被虜各兵餓死者已不鮮。特親赴日兵營。謁見福田司令。請求將該項絕食之各兵。可否即行釋放。該司令竟堅決拒絕。奚博士即快快而出。又有國軍未到濟前由各縣逃在濟垣之難民。散處於膠濟路站一帶者。共有二萬餘人之多。此項難民因乏食餓餓。紛將樹皮草根作為充饑之物。距日兵見各難民如此情形。竟施其酷毒之手段。特做麥麵內含毒藥之各種點心食物。或則散給各難民食之。或則拋棄於膠海路旁。於是各難民得此食物。莫不狼吞虎嚥。竟至一命嗚呼。以致因服毒而斃之難民尸體。及無智小孩食之而死之尸身。竟有觸目皆是之象。留濟各國外僑。因見日兵之如此殘酷狠毒。實屬禽獸行為。無可理喻。莫不萬分忿激。至八日下午四時。各外僑因憤而紛紛離濟。前往青島者。有十分之八九。

### ●電局員被難之始末

當日軍轟城之時。濟南電報局適臨戰區。日人不准局人外出。致該局同人無粒食者

數日。促居地窖。苦不堪言。此說絕對確實。蓋由某外顧訪員告知吾人。且由逃出之顧君徵實。今已請該外人運大批糙食至濟。並望人人竭力設法救濟其被拘禁之原故。因該局職員俞鼎言等四十餘人。因不願為日人服務。被日軍驅擊。青島電局曾報告渙局。渙局立即派職員江仲欽施予齡二君。向駐渙日領嚴重交涉。務達釋放目的。業經日領允為立刻電濟。令即釋放。除將交涉結果。致電青島電局報房同人外。並已請代墊糧食費二百元。以資接濟。惟青島局電漏又云。該局死二人。傷九人。姓名未詳。同人正擬設法營救。十一日電報局。洋總管赴日館訪芳澤。聲明濟由電報生現處危險地位。請轉電營救。芳澤無表示。茲據交通部訊。濟局人員經某團人交涉。至十二日始由地窖放出。因絕食多日。故有死傷。

### ● 北方腹地隨處砲擊

日軍岩倉旅團。向莘莊方振武軍發重砲。方部向黨家莊退。未回一槍。死傷甚慘。又小泉聯隊。攻擊津浦車站附近。殺死南軍數百名。日軍追擊至黨家莊。佔領其地。華兵未回擊。日兵無一傷亡。又日兵在張店殺死劉黑七部若干。在王舍人莊之劉

部。曾還擊。九日上午四時起。日軍在魯自山行動。對濟南東北部華軍。以槍砲轉射。八點有一千日兵。向津浦線信家莊南軍攻擊。將信家莊火擊。並爆破兵營。旋對津浦線南軍攻擊。又派隊赴郭店。邀擊南軍赴青州之隊。在張店小接觸。當七日通牒。日本要求將有力南軍三萬解除武裝。明知將不被允。故未到昨晨四時限滿。日軍已裝彈前運。田中決再派陸軍。在濰宿渡登岸。

### ●外人採訪慘案真相

紐約太晤時報駐京記者安培德君。近以日本軍隊與南軍在濟發生衝突後。其經過情形。均不得明瞭。特於十日由津搭輪到青。轉赴濟垣。調查一切真相。

### ●永普兩門之大火

十一晚濟南大火。永鑄普利兩門一帶房屋。化為灰燼。係因日軍圍攻舊山東督軍公署。用大砲轟擊所致。現日軍已將前山東省長公署改為山東派遣軍司令部。觀其名曰山東派遣司令。則宜視山東為無人之境。而山東亦可為彼之附屬地。蓋獨立國之

完全領土。若非至交戰時。豈可自由派遣司令乎。此次衝突我方忍無可忍。結果則忍以到底。是可謂打上門來。而不敢還手也。可付一嘆。

### ◎ 華人出門皆遭槍殺

濟南居民。凡有出門者。一概槍殺。惟一殺貧民。家無過宿之糧。自然須出門覓食。因此而被日兵慘殺者。不勝枚舉。稍為胆怯者。多畏日軍之慘殺。不敢出門。但飢渴交迫。而致於死者。尤難勝數。當濟南停戰以後。日軍按家搜查濟南。稍有拂其意者。及操南方口音者。一律格殺無論。最令人痛心者。當每逢開火時必先抓華人數名殺死。濟南郵務局職員遭此慘死者甚多。有擔販數人至北關附近叫賣。當被日軍殺死。後一華警急赴該處探望。日軍羣挺警察。警察遂急向一森林內奔命。當被日軍用鎗擊斃。旋有四五日軍將該警察用刺刀亂刺而去。至今該警尚在血泊中。類此等事。筆難盡述。至此次華人統共死傷若干。尚未確數。俟調查清楚。再為詳報。

### ◎ 居然大張佈告

東方木屐人兒。這回二次點動人馬。出兵山東。本意中之事。是何原因。有何影響。暫且不去說他。惟其滑稽舉動。有令人可憐而又可笑者。按木屐軍隊。由津固按濟南之四百人。率領之隊官名曰小泉。到濟以後。雖亦張貼佈告。聲明保僑。詞句尚不過於刺目。而其由該本國派往青島之司令名福田者。則居然在我國之山東境內大貼其上司對於下屬。官廳對於黎民之告示式的漢文佈告。可謂奇談。其文曰：

大日本帝國臨時派遣軍總司令福田爲布告山東中華民國官商事。照得中國時局急變。戰禍將及此地一帶。帝國政府爲保護。派遣陸海軍以備不測。實爲不得已之處置。本總司令固盼迅速和平。本軍由來軍律嚴整。固重善鄰之誼。此次陷於此地。警備濟南青島以及膠濟鐵路之各要點。專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而已。對於南北華軍及官民。不偏不黨。不分畛域。若有不逞。累加日僑。或對木軍表示敵意。立即嚴辦。毫不寬貸。特此聲明。咸使聞知。特示。

大日本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強迫商民之日軍票

日軍以軍用票充餉。即在濟南發行千萬。勒迫我國商民使用。商民正橫議對付。由總商會向日軍當局交涉停發。至今尚無辦法。夫山東我之山東也。何來暴客。反客爲主。張佈告。發軍票。佔城池。銃人民。直以亡國奴之手段對我。是不啻爲殂上之肉矣。甯不痛心。甯不痛哭。

## ● 屠殺傷兵二百五十人

我軍留醫於濟商西門外前方病院之受傷官兵二百五十六人。五月十日竟全體被兇橫殘暴之日兵慘殺。逃出者僅二人。其餘無一倖免。痛憤何極。嗚呼。日兵之喪心病狂。竟一至於此。其何異於禽獸。望全國同胞一致聲討。以上係二十六軍政訓處主任蔡堅忍十二日之通電。曾於五月十六日刊載時報及各大日報。

## ● 蘭袋內死難之同胞

此次中日兵衝突。最初之原因有二。一。在五月三日之午刻吾軍在普川門青年會門口張貼打倒帝國主義之標語時。日本兵强行阻止。並將我軍在青年會門口之二兵士槍械繳去。二。日兵警備區內有中國居民欲走出該警備區。在（三馬路轉三路角口）而日兵堅不允許。當被該兇頑之日兵槍殺。時在五月三日上午一時也。凡在日本警備區內我國居民不特不能自由出入區之內外。即大門亦不准開。凡在日本警備區內中國人民。如有行走街上者。被其慘殺者且隨殺隨為埋去。以圖掩滅證據。當五月三日出事之後。由蔣總司令用旗子傳命各軍停止衝突。日兵方面亦有同樣之傳命。於是雙方稍止。但日兵下午四五時又施於大砲。我軍並未抵抗。四日上午又起衝突。蔡總司令又傳令各軍全部退出商埠。移入城內及辛莊一帶。但日本兵迄未停止放砲。三日黎明之時。街上行人甚衆。因我軍已到。秩序亦好。當聞槍砲聲後。即奔入郵政局避匿。（因該局屋內容積甚大）距日兵即將郵政局門關閉。不准避匿人（約有千人）出來。如有出來者。即飽以槍彈。迄九日上午止。尚未有一人走出。濟南商埠自轉二路至緯九路經一路（即大馬路）至經七路。全被日兵佔去。以為警備區。所謂日兵警備區內中國人民死亡甚多。而全被日軍用麻袋裝置。（二人裝一袋）分埋於各偏僻荒

地。中國人民既不能出來與兇橫之日軍理論。祇有聽其橫行無忌。日本人亦有少數死亡者。則由日軍移置濟南醫院鄰屋內。並再做成種種慘殘形狀。然後拍照存留。前者所以圖滅絕迹。後者所以備將求交涉地步。日軍並出有賞格利誘我鄉曲代尋尸戶。日本軍警備區內電燈電話。統由日軍割斷。我國人民既不能出門一步。竟成爲慘酷暗黑之世界。

### ● 日軍袒北之實況

九日夕犯黨家莊之敵。先頭係日軍步哨軍。次騎兵。後續部隊係著灰布軍衣。戴五角星帽花之魯聯軍。由山地進出之敵。完全係魯軍。并俘獲魯軍五六名。槍供稱日軍在商埠內集合張宗昌各部並聞濟南商埠確藏有大宗魯軍及槍炮子彈。果爾則日本公然袒北。非但干涉我內戰。且竟親自出馬矣。

### ● 逃難南來之苦學生

八日齊魯大學各學生。因見各主任教授。均已離濟赴青。校中秩序紊亂。遂紛紛

設法離校。有趙君者以家居奉天。北上交通既斷。祇得向南而下。既不得攜行李。又之川買乾糧。隻身出校。囊祇大洋一元。略途生疏。腦筋昏亂。不顧生死。冒險啓程。於八日上午八時許由濟垣步行南下。約五十多里。抵董家莊。(係津浦路小站)其時約下午三時餘。適有兵車一列。趙君即搭該車。於下午七點一刻至張夏站。因該車停止不開。趙君復換乘工程車南行約九十里又停。是時約八點五十分。趙君下車。席地略坐片刻。適有蔣總司令所乘之鋼甲車一列。由張夏開來。當有第一團山東隊副隊長張文俊下車視察。即向趙君詢問明白。招待趙君上車。頃刻車遂開行至泰安。停時約十一點餘。終日粒食未進。趙君下車至該站附近之育英中學聯合會章靈堂住宿一夜。當蒙該會給贈食物並大洋十元。絨衫一件。九日上午八時。該處開市民大會。到民衆二萬餘人。蔣總司令出席演講。掌聲雷動。旅有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崔傑演講三民主義時。突有奉軍飛機盤旋於會場之上。於是民衆紛紛而散。至下午又有一兵車南下。趙君即乘該車。約逾五小時至大汶口。停止。趙君下車在草地臥宿一夜。十日八時許。復乘兵車至十二時抵兗州。因無車南下。又在車中臥宿一夜。十一日上午仍搭兵車南下抵徐州。下車赴舍美大學住宿一宵。又得飽食一頓。十二日購票。

織客車抵蚌埠。復臥一夜。十三日搭兵車至浦口。渡江在下織寓客棧一宵。十四日乘車於下午四時許抵瀘。趙君現寓該棧。衣衫褴褛。情狀狼狽。欲返原籍。又無川資。

### ● 福田歷史之索隱

日軍此次在濟南之暴行。該派遣軍司令福田師團長。為重要負責人之一。由此次慘案之內容觀察。日本派福田來華。似非偶然之事實。而係蓄意搗亂。證以福田過去之歷史。實最適於擔當此項任務也。福田為日本軍事最高會議之一分子。其得少將。時在一九一二二年。彼時適會日本大地震之後。吾人當猶可憶及東京橫濱之大地震。當地外國僑民。除直接因地震死傷之外。尚有數千人。被有組織的暴徒肆行慘案。其中以華僑及韓人為尤多。在日人力面則謂殺戮者為不隱分子。希圖搗亂。故日人所組織之某會會員。迫而出之。而實則真相不明。而福田此時即任東東戒嚴司令官。在彼勢力之下。而發生如此慘禍。則彼之為人可知。有人謂觀日本軍閥。與福田之任務。即可測知其用心果何在矣。

● 日本人挑釁之鐵證

美國人鮑成爾氏主撰之密勒氏評論報。對於吾國國民革命運動。常有公論發表。此次濟南日軍逼囚事件。該報預備披露事實真相。主張公道。今發各要件提問釋出。發表。以下即該報記載之一則。

▲下紀無線電訊。係在濟南之一澳洲人新聞記者丁泊來氏 H. J. Timperley 所論。先後刊布於后。

第一電（濟南五月二日發）山東省城已於五月一日星期二於安靜而類戲劇光景的迅疾中移入南方之手。是日清晨。俄人鐵甲車掩護北軍後退。數秒鐘後。國軍主隊之領袖到達津浦路車站。南軍行為。就全體言。可作楷模。南軍對於外人。顯頗友緣。外人全體安善。濟南各街今日猶懸國軍旗幟。滿貼斥責北方軍閥之標語。商店大半復開。久居的市民與新來的南軍已甚和好。除因日軍在城內某某區域設備沙袋障礙物而引起些微之緊張外。時局大陸安靜。

第二電（濟南五月三日午後一時發）今晨日軍隊間發生劇烈衝突。此顯係接連發

生之意外事故之結局。意外事故中包含昨日一國軍官員被射擊。及國軍宣傳員之被人拘捕。據國軍總司令部消息。國軍當局對於上述諸事故。皆不發表。以免軍心激昂。但今晨有國軍兵士一行於經過市街時。被日兵開槍射擊。國軍兵士遂還擊。致發生大混亂。雙方均死傷不少。內有兵士及市民。至死傷總數今尚未明。

按此兩電之作者丁泊來氏。係一富有經驗之新聞家。前與北京路透分社有關係頗久。去年春間在漢口為路透社及美國聯合通信社擔任通信。旋赴澳洲。秋冬間回華。與路透社脫離關係。被聘為曼哲斯德指導報駐北京通訊員。此次因調查山東災況及濟南。適遇中日軍衝突。此次中日衝突事件。恐將引起重大國際糾紛。而此兩電。係由一有經驗之新聞記者對於衝突起因所發表之最初公平旁觀的敘述。故甚為重要也。

### ●濟南大疫流行

濟南瘟疫大盛。染疫後死亡極速。原因此次死難屍體。多未掩埋。日來天氣驟熱。遂致發生瘟疫。現日軍遣疾及病斃者甚夥。福田派副官數人赴青。大索日醫。送

往濟南。施術治療。綿緝之聖地。一至於此。人我吾長。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誰無妻子。而不死於日人鎗砲之下，又亡於黨神統治之手豈大數之使然歟。

### 肇事原因之別報

某德僑濟南而請。刦掠不是軍人。係中日軍隊衝突後難民上瘡。乘間赴日商店刦殺。義某外人親見俄白羅一，持鎗刦商店開槍兩聲。日兵遂認為華軍暴行。故對外交處蔡公時等實行屠殺。某日本學者云，民十京津保曹琨第三師兵變時。目擊京城被刦各商。盡是流氓貧民。一次一次搜刦。並有店夥自行運物報搶情事。故濟南事件雙方衝突中。斷定有難民地痞行刦云云。

### 田中之詭謀種種

#### ▲事變與田中義一的詭謀

日兵在濟南的暴行。完全是日本內閣田中義一的詭謀。田中義一素來主張對華採取積極的侵略政策。他是代表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盡力表現帝國主義的面孔的。他

想藉此好來佔領青島和膠濟鐵路。博得國人的同情。

田中義一這次出兵山東。原是藉日兩軍衝突時保護日僑用的。所以不顧全國輿論的抨擊。化費了二百六十萬軍費。那知他的兵還未達到濟南。我軍已解除敵人的武裝。衝突的時期已過去了。此時田中無法來向國民報銷這筆軍費。並且還要受到閩政黨的攻擊。他不得已。便只有來挑戰。希望打一仗。粉飾他出兵的罪惡。

革命軍克復濟南的神速。與奉魯軍失守濟南的迅速。都是出乎田中義一意料之外。等到他名為保護日僑。實為保護張逆的軍隊開到。而濟南已經到了革命軍手裏。田中義一多麼的這樣呢？所以她不獨想著來殺死革命軍。來替張逆報仇而已。他簡直想將濟南奪過去。再交給張逆宗昌。

田中義一的野心。無日不在想來把中國滿蒙直魯等省割歸日本的版圖。只恨各國又不肯來一致瓜分了中國。他現在便要藉此向各國宣傳。說革命軍如何不遵守條約。危害在華外僑的生命。好使得各國來共同干涉中國。他就可單獨侵吞了中國的北部。

### ● 日本在華之僑民

日本感於人口漸繁。殖民無策。故虎視眈眈以謀東魯。茲查其在華僑民。令人咋舌。是亦魯案重要之原因。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按日本在華僑民數。連韓人台灣人計。約共九十一萬人。其中日人二十萬。韓人七十萬。台灣人十萬。日人數布中國各地。韓人多在東三省。台灣人多在華南一帶。至日韓僑民分配於各地之人數。據駐華各領署統計如左。

▲長江流域

上海二七・二〇〇(日人二六・〇〇〇。韓人七〇〇。台人五〇〇)。蘇州一五〇。南京五〇。蕪湖六〇。九江六〇。大冶十五。武昌漢口十五。長沙七〇。宜昌三〇。常德二〇。重慶未詳。

▲華南

杭州四〇。甯波三〇〇。溫州一〇。福州一・二五〇(日人二五〇。台人一・〇〇〇)。廈門六・八〇〇(日人三〇〇。台人六・五〇〇)。汕頭五七〇(日人一七〇。台人四〇〇)。廣州五〇〇(日人四五〇。台人五〇)。

▲華北

北京二・〇〇〇。天津五五〇。烟台二三〇。青島一一・〇〇〇。青島市外一・  
五〇〇。坊子二〇〇。張店一〇〇。周村三五〇。博山一三〇。濟南二・〇〇〇。龍  
口三〇〇。

#### ▲東三省

奉天五〇・〇〇〇(日人四〇・〇〇〇 韓人一〇・〇〇〇)。哈爾濱一六・〇〇〇  
(日人四・〇〇〇 韓人二・〇〇〇)。長春四・五〇〇(日人一・五〇 韓人三・〇  
〇〇)。安東七・七〇〇(日人一・二〇 韓人六・五〇〇)。間島一四一・〇〇〇(日  
人一・〇〇〇 韓人一四〇・〇〇〇)。營口一一・〇〇〇(日人一・〇〇〇 韓人一・〇  
〇〇)。遼陽一〇・三〇〇(日人一〇・〇〇〇 韓人三〇〇)。吉林三一・〇〇〇(日人  
一・一〇〇 韓人三〇・〇〇〇)。

#### ●日本在華產業之一部份

日本僑居吾華者。既若是其多。於是乎投資實業。不遺餘力。為長住久安之計。  
茲查其青島一部份之產業。已大可觀。其他各地。亦可想而知矣。

青島現稱膠濟澳商埠。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向日本接收。其接收細目協定內。承認其保留之公產。列為甲乙兩項。此外條約上有「無償永租。照樣保護及繼續營業」等字樣之財產。列為丙項。更有未載在條約而自由租民房難居者。列為丁項。茲分別調查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保留公產

- (一) 舞鶴町。現名太平路二十七號二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二) 佐賀町。現名廣西路十一號。二十四號二十六號房屋及地基。
  - (三) 久留米町。現名湖南路三十四號房屋及地基。
  - (四) 萬年町。現名江蘇路二十號二十二號房屋及地基。
  - (五) 漢松町。現名湖北路十五號十七號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六) 馬關通。現名肥城路。十七號十八號房屋及地基。
  - (七) 露園通(江蘇路東北高地)地基一萬五千坪。
-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保留公產
- (一) 山東路南段路東(前日人名靜岡町)之日本人會。

- (一) 館陶路(葉櫻町)之化學試驗所。
  - (三) 江蘇路(萬年町)之青島病院。
  - (四) 魚山路(有明町)之青島中學校。
  - (五) 察哈爾路(三笠町)之高等女學校。
  - (六) 武定路(花咲町)之第一小學校。
  - (七) 升天路(若鶴町)之青島神社。
  - (八) 文登路(旭町)之忠魂碑。
  - (九) 膠州路(膠州町)之青島賣場。
  - (十) 登州路(巽町)之火葬場。
  - (十一) 太平路(旭山)之墓地。
- (丙) 條約上載明保護之產業
- (一) 條約上中日共利之公共事業房屋無償永租者。
  - (一) 青島商科大學
  - (一) 青島學院(現改設計國語學校)

(三) 海軍協會

(四) 國際俱樂部

(二) 條約上公共文化事業而有契約之房屋照舊保護者。

(一) 青島市場(市政權初為日人把持後經國人爭回得自由營業)

(二) 公共卸貨場

(三) 調馬所

(四) 打球場

(五) 新聞社

(三) 條約上公共文化事業而無契約之房屋准繼續營業者。

(一) 李村農事試驗場

(二) 青島各公學堂

(三) 傳染病院

(四) 領港事務所

(四) 條約上中日合辦者

## (二) 青島電燈公司

### (丁) 其他

日人在青島雜居者甚多。除上表所列已載於條約者外。多係居住民房。如原有之中野町(現名聊城路)多日本之小商店。新町(改清路)多日本技藝館。山來町(山東路)及靜陶町(南段路)多日本之大藥房和服店及其他大商行。葉樓町(館陶路)有日本之銀行及三鈴木江戶等大會社。吳淞町(吳淞路)有日本之汽船會社。市場町(市場路)深山町(河南路)舞鶴町(太平町)一帶。多日本之旅館等皆是。

### ● 日兵打小孩刺警察

日本現已公然不諱的企圖佔領山東。其侵魯之兵力。暫定二萬八千餘人。計第六師六千名。滿洲師團二千三百名。天津軍五百名。鐵道電信隊三百名。以上各軍。業已在濟實行其侵略工作。其現經閣議決定之第三次出兵第三師團一萬八千名。亦已經動員。其先頭部隊五千名。已由名古屋向青島準備出動。其聯合艦隊。準備向長江出動。航空母艦登呂急往青島送運糧秣彈藥。日本之陸軍飛機隊。七日午後四時餘。

已到青島李村河畔飛機場停落三架。其常磐軍艦已於八日上午十時到青。日本之陸軍陸戰隊。不時結隊荷槍在青島街市遊行。似此任意佔領我國領土。蹂躪我國主權。我四萬萬國民而一息尚存者。豈能堪此。

濟南暴行未已。而青島暴行又起矣。七日午後十二時半。南海沿蘭山路西口。有一拾煤小孩。不知因何事故。為日本陸軍毆打。適有吾國警察勸說。可否念其小孩。即行饒恕。雖言語不通。而口講指畫。亦足以表示。乃該日軍不但不聽警察勸說。反而該警肆意毆打。當時該警亦未與爭執。仍與之講理。是時又有日兵四五人。上前圍觀。不問情由。即用刺刀刺傷該警大腿手腕等處。後又來日兵四十餘人。包围蘭山路派出所。聲勢洶洶。意在尋隙。受傷警察名張鑄。已在濟衆醫院醫治。傷勢尚無礙。不至有危險之虞。

## ▲ 日本在華之兵力

### ● 長江流域之海軍

日本海軍省在十日。十一日。兩天。已調派來十五。十六。兩隊之驅逐艦八艘。抵滬後。各該艦即經赴大治河口者。而該國續派來之輕巡洋艦。亦已赴寧。茲曳為充分擴充長江警備船力起見。又從佐世保將第二十六隊之驅逐艦號。柿號。栗號。及梅號。等四艦。及復急派到上海。該四艦係準備留滬。故進日後已在上海匯山碼頭前停泊。

長江上下游。向來日艦僅十二艘。今大為增加。已擴至三十艦。排水量達三萬九千五百噸。茲將各艦駐地分註如下。

艦名	類別	駐地	艦名	類別	駐地
利根	一等巡洋艦	上海	鳴羽	長江砲艦	上海
柿號	一等驅逐艦	上海	楓號	一等驅逐艦	上海
榆號	同上	上海	菜就	同上	上海
梅號	同上	上海	安宅	砲艦	上海
嵯峨	海防砲艦	南京	神通	長江砲艦	鎮江
桃號	二等驅逐艦	上海	輕巡洋艦	二等驅逐艦	南京

阿武隈	輕巡洋艦	南京	樞號
柳號	二等驅逐艦	蕪湖	伏劍
榆號	同上	大治	矢矧
浦風	二等驅逐艦	漢口	勢多
竹梨櫻	驅逐艦三艘	漢口	第十六隊
隅田	砲艦	長治	比良
堅田	砲艦	保津	同上
	宜昌	砲艦	重慶
		沙市	
		漢口	
		漢口	
		漢口	
		九江	
		南京	

以上為現時日驅市防長江情狀。計漁七。漢十。寧五。餘均各埠一艦。至於十六

隊四艦。即十號。十二號十四。十六號。等驅逐艦是也。

### ● 日本在華海軍自由行動

赴南京，日本海軍省。今次大調海軍艦隊來華。而尤注重於首都。日本輕巡洋艦隈號。阿武號。及神通號等三艘。已載得陸戰隊海軍乘由吳軍港奉命開出。直赴南京。對我首都示威。

到膠烟，膠州及煙台所到之日艦。查得有巡洋艦玖珂號。對馬號。驅逐艦蓬號。蓼號。蓮號。又烟台亦到有驅逐艦柔號。龍口到有驅逐艦橫號四。旅順亦有驅逐艦櫛號。及檣號。各艦中均載有陸戰隊。自百名至二百名不等。統已上陸。

赴漢口，第一批由日調來之二十五隊驅逐艦櫃。竹。梨。樺。等四艘。自九月二時到浦江大阪碼頭前。至晚即奉到漢口安宅艦中字川司令所發來之無線電。命速裝大批食品。油料。開往長江。以濟漢口僑民等。該四艦即夜裝得米糧罐食以及種種日用物後。駛出吳淞赴漢。上海方面。已命伏見。鳥羽兩艦接防。

到上海，日本海軍省所加派來華之佐世保海軍團一百名已到申。該隊兵士。均全武裝來滬。其中指定派兵士松田。進立。西村。城戶。竹下等二十名。急往漢口沙市。歸堅田號。及柳號艦指揮。又令田中水守。青島繁次。平江貞。木德海二。等二十名。則急往鎮寧。歸樺號艦指揮。其餘之和田實。中矢。元村。伊藤正。等六十名。則暫時留滬。歸利根艦指揮。候必要時往寧。

### ● 陸軍二千名到張店

五月二十九日膠濟鐵路明水站發生礮礮。劉黑七軍炸毀鐵道橋一座。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氏聞訊。即趕赴日領事館。開一軍事會議。結果即以保護膠濟鐵道為藉口。下令緊急命令。派兵二千於當晚開往張店。下午七時。壓道車先發。由黑田大佐指揮。統率機關槍一小隊。步兵一小隊。壓道隊一部。工夫數名。鐵道材料一車。七時四十五分第一列車出發。由末松大佐指揮。號率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砲兵一中隊。通信班一部。八時二十分第二列車出發。由福田師團長指揮。率司令部各職員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騎兵一小隊。砲兵一中隊。自動車班衛生班各一部。聞已於三十日早全抵張店。司令部設於張店紗廠內。其餘部隊。由岩倉旅團長指揮。駐青島。

### ● 在滬日艦之狀況

日本海軍省加派來滬增入長江艦隊內之二等驅逐艦級號。梨號。櫻號。及竹號等四艘。排水量各八百五十噸。昨日已先令開至上海。於午後一時許至吳淞。二時半駛進黃浦口。即在楊樹浦之大阪公司碼頭前第八段第九段河筒上泊。四艦中之海軍。在艦到後。即有一部分上陸。現該四艦已發交駐滬第一外艦隊司令川少將統率。命其

編入長江各艦隊中。以備調往寧。蘇。津。漢。各埠者。開第二批船隊來滬之編。為  
運送艦等三艘。係載軍用品及槍械等來滬。供備長江之日海軍用。又第三批派來者。  
則為航空艦。及魚雷艦等。

### ● 日艦竟窺我要塞

本埠海軍總司令部擬報日本兵艦九艘。駐泊吳淞三夾水附近。於十七日下午九時  
許。屢放探海燈。窺探吳淞砲台。但時值戒嚴期間。日艦此等舉動。有礙後方防務。  
故海軍總司令部函電華警備司令部轉致金交涉員。務須對日嚴重交涉並限日令日艦即  
日離去。以免誤會。金交涉員特函致駐滬日總領事矢田文云。逕啓者。案淮海區警備  
司令部函稱。准海軍總司令部函聞。據報日本兵艦九艘。駐泊吳淞三夾水。昨十七日  
夕八時十五分至八時四十分。屢以探海燈探照吳淞砲台。現該艦已開三艘。尙有六  
艘。駐泊該處各等情。查現在北伐進展。湯海艦隊。時有擾亂後方。暗襲吳淞之舉。  
該日艦於戒嚴期間。駐泊該處。不獨多所誤會。且恐碍我軍事行動。又該日艦屢以探  
海燈探視砲台。亦有不便之處。相應函達貴總司令查照。請煩函致上海交涉員。迅向

日本領事切質交涉。轉知該日艦即時開離該處。以免誤會。至紳公誼等語。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交涉員。請煩資照。迅向日本領事嚴重交涉。見復等由。查吳淞要塞。關係重要。現北伐軍進展。後方防務正在戒嚴。日軍在該處停泊。已覺不便。且屢次以探海燈探照砲台。亦有不合。尤為訛異。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轉致貴國海軍當局。迅令停泊吳淞三夾水之各日艦。即日駛離該處。俾免誤當。仍盼見復為荷。順頒時社。江蘇特派交涉員金問四。

### ● 日軍在津強佔民田

津日司領部通知警廳。建築飛行場。當局以事前未商洽。令薛學與日領交涉。日領推不知。詢日軍司令。則謂係日政府命。飛機即來津。不容略緩。薛不得要領。已電京報告。外部八日。下午派沈覲鼎向日使口頭抗議毫無效果。日夜趕造。竟於十二日竣工。昨又闢打靶操場。擴佔農田達三百畝。路口架機關槍。禁止行人。每日誤入者均被日軍毆逐。直褚十一午晉京。請示辦法。聞日軍閻用津郊飛行場地共三十餘畝。由馬隊在四週盤工。對華官抗議既不理。對地主亦不給價。

## ● 青島醫學校被搜

青島醫學校。九日夜被日軍包圍。凡華生按名搜檢。聞將停辦。近來日輪進口。均滿載日軍及彈械。數目多寡不一。每天皆到。各界十日通電全國。請一致對外。以維國權。

### ● 蕪湖幾釀大變

蕪湖民衆。自日兵在濟南發生暴行後。態度激昂萬分。除會開各界聯席緊急會議。電請國府對日抗議外。復於七日上午九時繼續開會。將反日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由市縣黨部總商會總工會教導師政訓部學聯會教育局公安局關監督等推出九人為委員。通過組織大綱。即日開始工作。會址為辦事便利起見。設於總商會內。第一步工作。即厲行經濟絕交。至宣傳方面。則決定揭發日首相田中對華之陰謀。使日本國民覺悟。不致因田中而引起國際重大問題。乃在聯席會尚未終了之際。各方忽紛紛報告。謂泊蕪之日本兵艦桃字號水兵。已武裝登岸。撕毀民衆張貼之標語。登時民

氣更為憤激。立推代表四人赴交涉署請郭泰楨交涉員。向日領嚴重抗辭制止。以免發生意外。日領村田藏六。本已於六日晚登船。準備離華。嗣復中止。於今日到署辦公。

### ● 華北竟任意支配耶

臨時派往濟南之小泉天津隊。十二日將其警備任務與第十三聯隊交代完畢後。十二日下午四時離青。經由青島返津第三師團靜岡步兵第三十四聯隊。十三日晚由靜岡出發赴字品。啓程向山東出動。其岐阜聯隊。名古屋之野砲兵聯隊。十三日陸續出發。名古屋師團到山東後。任青島及膠濟路守備之責。熊本師團發備濟南。

### ● 在日華工不堪虐待而歸國

在日本作工之華人。因生活斷絕、又受日人虐待、不堪其苦、昨有東京橫濱一帶之華工二十餘名、因在日激刺過甚、特聚集川資、憤而歸國、已抵上海、此輩以浙閩籍居多、

## ● 海外僑胞對於濟案之愛國助餉

▲ 截至十九日止收到大宗捐款 ▲ 中央常會已決定保管及用途

海外僑胞對濟南日兵暴行事件，萬分憤激，截至十九日止，中央黨部所得來電、計南洋荷屬英屬、通遼、緬甸、斐列濱、北美、南美、古巴、加拿大、印度、南非洲、澳洲等地共八十一通，對於北伐及濟案捐款，已收款項共有中銀二萬九千三百兩、國幣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荷幣二千一百盾、英幣二百三十九鎊、計南洋荷屬比加流幣九百卅八兩、曰萬隆一千元又六千兩、(一)泗水安溪公會四千元、(一)泗水大埔同鄉五百三十元、(一)泗水支部一百兩、(一)岩羊同志二千一百盾、(一)巴達維亞華商公會七千元、(一)萬隆土融分會一千五百兩、(一)爪哇井席文一千元、(一)爪哇成物同志六百元、(一)爪哇芝多撫僑胞一千元、(一)爪哇剪玉埠北伐後援會先後二次共二千三百兩、(一)爪哇井市內埠中華總商會四千元、(一)爪哇井市內埠救國後援會三千元、又斐列濱怡胡華僑北伐後援會九千五百兩、馬尼拉華僑聯合會一萬元、墨西哥搭人租同志二百十四元，至保管及用途，為免除種種弊端起見，已由中央常會議決，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專設保管委員會保管，各地捐款直接

匯交中央財務委員會、並同時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組織部、中央收款後即軍械、並給與正式收據、如何用途、亦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大概將來分作三種、(一)北伐軍費、(二)國防軍費、(三)建設經費、

### ● 上海日兵艦之威迫海關員

▲大炮瞄準於查小輪   ▲威迫關員簽字道歉

▲袒護鳳陽丸脫逃

▲外班華員之憤激

國民革命、日本軍隊在濟南暴行後、即對我國採取武力侵略政策、調遣大批海陸軍來華、分地駐紮、肆意挑釁、遍地示威、已為國人所共見、本月十三日淞滬警備司令部得眼線報告、本日進口之日清公司長江輪鳳陽丸內、有共產黨人及大宗軍器由漢運滬云云、即派偵緝員徐際雲、於是日上午至吳淞海關駐船、要求於該輪進口時、協同檢查、當由該駛船主任西人允可、並命華稽查員朱福增等乘儲亨小輪、至三峽水附近等候、至九時二十五分、果見鳳陽丸從長江駛來、關員朱福增當着該輪停駛、以便上船稽查、詎鳳陽丸不惟不服從海關之命令、反鳴汽笛求援、是時適有日本兵艦出口、聞聲即以大炮向儲亨小輪轟

準、迫令下鋪、繼乃派副官偕武裝日兵十名至該小輪、當由該關員告以我乃海關關員及所以命鳳陽丸停輪之故、乃日兵聞言、反將鳳陽丸放走、並威逼關員簽字道歉、關後不准再有同樣舉動、該關員因行使職權、行為正當、且奉有上峯命令、豈有道歉之理、嚴詞拒絕、乃日兵時憤萬狀、勢欲用武、該關員見來勢兇猛、恐蹈莫交涉員覆轍、乃在淫威壓迫之下、簽名謝罪、此事發生後、該關員即據情呈報海關當局及海關華員聯合會海關外班華員俱樂部、稟請設法交涉、茲悉海關外班華員俱樂部、因此事已於二十日召集緊急代表大會、討論對付辦法、全體代表憤日兵之恃強橫行、竟敢在中國領港之內、不顧國際公法、威嚇海關行政員司、不加制止、則海關政令不行、外輪倚外艦為護符、為所欲為、後患何堪設想、當經議決：一、要求海關得辦鳳陽丸所屬之公司、二、要求稅務司向日領交涉、收回謝罪書、並向海關道歉、三、要求海關當局予華稽查員以安全之保障、四、將本案披露中外各報、引起同胞及歐美人士之注意、五、報告市黨部、因致函淞滬警備司令部、請其將本案移交外交部向日領抗議、以上辦法、業已分頭進行、以期達到關滿目的云、

### ◎ 海關華員對於日艦威迫之會議

海關華員聯合會，於昨晚七時開執行委員會，到二十餘人，雷良主席、簡世經紀錄、討論外班華員朱復增，於本月十三日檢查日清公司長江班鳳陽丸輪，被日海軍威迫一案，僉以海關職員，着有黃色制服，凡屬出入檢船，無不知之，況海關職員檢查輪船，乃屬份內之事，該輪不應鳴汽笛求援，公決辦法二項，（一）要求稅務司予該公司以相當懲誠，並保障所屬其他各輪，以後不得有同樣之舉動，（二）要求稅務司向日領事交涉，通還被迫簽字之謝罪書，並解釋理由，保障在滬日海軍以後不得再有同樣無理之行動，經衆贊成通過，至八時半散會。

### ◎ 海關當軸注意日艦威迫案

自此案發生後，海關當局，對此局題，亦甚注意，聞已致函日領事交涉，日領署方面，尚未有答復，惟海關當局之意，希望此問題能有相當之解決，不至擴大，以免引起雙方之惡感云。

### ● 海關華員呈請重視日艦威迫案

日兵威迫海關員、袒護鳳陽丸日輪脫逃詳情、迭誌本報、茲悉海關外班華員俱樂部  
一因部員宋福增稽查日輪鳳陽丸、被日艦威迫簽字謝罪、其謝罪書中、松瀧警備司令部  
偵緝員徐際雲亦曾具名、實有損國家體面、妨礙今後國家行政、故於二十三日致函警備  
司令部、懇請重視本案、移交外部辦理、

### ● 日兵鐵蹄下之濟南慘狀種種

兗州函、日兵在濟種種暴行、已迭誌本報、茲將最近自十七日以來之情形、調查所得  
、分紀於次、

### ● 空前未有之濟南浩劫

各城門自我軍退出後、日軍即停止炮轟、普利門・永鎮門・承綏門・海晏門・等各城門  
、均已開放、城內屍體堆積、已次第埋葬、不如前數日之觸目皆是、商店裁至二十一日、猶  
未啓門、日兵仍遍戶搜索、大酒店均被人搶劫一空、又經大火、全市燬焚殆盡、城內發現  
制志陸部之便衣隊、帮同日兵行凶、民衆在各處行走、備受盤詰、稍有含糊、或帶南方口

氣者，即報一鎗，居民一日恐怖數次，故紛向城外逃難者，不絕於途，惟連日鎗炮聲已不如前之緊密矣。

### ● 日軍擅委警察長

前張宗昌部下之憲兵司令田友望、由日總司令福田委為濟南警察廳長、尙委有其他官員多人未詳、田被委後、即向日方要求供給鎗彈、日方已照給步鎗一千七百枝、子彈十四萬發、田受委後、即派暗探數隊、四出偵查、凡屬國民黨而有確實證據及持有中央票者、即遭立地斬決、田於二十二日在商埠召集商會代表會議、逼令各商店即日開門、否則論罪、故二十三日起、一小部分的商店開市、但營業寥寥、田又順從日福田司令之要求、勒令附近商埠業小販者約千餘戶、撤毀其居、蓋藉口容易窩藏黨人也。

### ● 日兵警備之現狀

日兵最近在濟南之警備、其防線分為數區、北至黃河鐵橋、放哨至深口、西至白馬山旁、南至三里店、東沿膠濟路、均有日兵駐防、離濟城八里之八里河一帶與千佛山等地、尙

有日兵，但至晚間撤退，有時深夜有騎兵到來偵察，濟城內外周圍，皆有日兵站崗，至晚間特別戒嚴，斷絕行人往來，在北門外，埋設地雷、各要隘架設大炮，日兵執戈荷鎗，炮行不息，濟南已儼然成爲日本世界矣。

### ◎白馬山日兵撤退

八日日兵乘我軍退出濟南之時，日兵沿鐵路進逼，當時佔據離濟南十里許之白馬山，同時放哨至黨家莊，在白馬山架設大炮，作防禦之工作，且時時對我守於張夏之第三軍放射，我方並未還發，日兵無隙可乘，徒守旬日，昨（二十二日）有人自白馬山來稱，該處日兵二百餘人，業已撤回濟南云。

### ●日人鎗殺美人說

據第一軍團派出之諜報員探悉，日兵於十七日佔據郵務管理局，局內某職員美人，以爲郵局乃交通機關，設有一日之間斷，影響於交通至大，出而與日兵理論，日兵不問情由，即將美人捆綁，再予槍決，事爲美領得悉，趕往日司令部與福田交涉，福田允詳細調

查之後，報復美領現交涉仍在進行中，濟南方面聞是謂到美兵四百餘名，駐紮於齊魯大學內、日兵之氣氛因之稍殺。

### ●無辜學生之被斃

有二學生，於二十日自濟城逃出，其一於逃出時，為日兵鎗殺，又一李堯，據云姓陳，泰安人，向住濟城，在濟求學，死焉係黃氣，當二人東行至東河時，遇日兵警崗，上前盤問，因言語不通，乃遍體搜查，結果，並無所得，蓋二學生並未帶任何物件也，日兵無可如何，遂揮手放行，二學生行未數武，突聞砰然一響，鎗彈正中黃姓之背，立時倒頸命，陳姓戰戰兢兢之餘，望前狂奔，日兵連發三鎗，均未命中，亦云幸矣。

### ●津浦車輛之保存

津浦路局中重要職員李君語記者云，張作霖張宗昌欲將津浦路之車頭及鋼鐵車輛，運出關外，但此項車輛，前由美國購來，當成交時，訂有合同，車價分期撥付，現尚未付清，其中尚有一條，謂此項車頭車輛，僅限於津浦路上應用，在款未清之前，不准移往別處，

故美使根據此約向北京僞政府嚴重交涉、一面將車頭車輛、全行扣留、前張作霖張宗昌費盡心力、多方羅致而來車輛、卒未能逃出關外、

### ●濟南五三慘案後援會宣言

濟南五三慘案後援會發表宣言云、日人此次出兵山東、激成五三慘案、盡人知爲田中義一預定之計畫、國人自擊日兵在濟南之空翻行爲、於濟南附近、竟發打倒田中內閣之標語、國人幼稚行動、往往類是、殊不知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六十年以來、所謂對支根本政策者、變手段、不變方針、不過在朝者用威嚇、在野者用利誘之方式而已、例如民政黨原係憲政會、即爲逼迫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之張本人、當時日人政友會即爲深表同情於中國者、現時田中義一之政友內閣、不過易處威嚇之地位、而民政黨又一變爲利誘已耳、循環遞嬗、終無了期、中國墮入彀中、縱使不亡、亦無寧歲、補救之方、惟有確定對日根本政策、西和歐美、東懲日本、全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一除害羣之局、一得世界同情、藉促日本民衆最後之覺醒、除此一策、絕無二道、蓋日本獲有今日之畸形進步直走絕地、原係明末朱之滄浪明室亡於瀟清、瀕世逃居東夷、日本德川幕府尊爲天朝上賓、

朱氏在江戶講學，滿腹牢騷，發揮忠君愛國尊王攘夷之論，深入東島之人心，致造成明治維新之謀臣策士，無一不由私淑朱氏而來，至墮今日之禍，鑿鈴解鈴，責在吾輩、膺之惑之，義無反顧，特此宣言，並誓與世界各友邦協同制裁此人類公敵之日本帝國主義獸道主義者，掃除擾害東亞暨世界和平之種子，凡我人類，盍興乎來。

### ● 日本强佔中之濟南

▲ 日兵大砲中夜時鳴

▲ 各地搶案日多一日

▲ 全市商民驚魂未定

● 市面情形一斑

濟南二十二日晚，省垣各商家，仍什九未開門營業，商埠及四郊搶案，仍時時發生，日兵每至夜深，恆在白馬山洛口等處，放大砲警戒，昨晚搶案較多，鎗聲中更加以炮聲，全市商民，仍皆驚魂未定。

## ● 中日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下午三點，仍在商埠商會樓上開中日聯席會，主席者為日領兩田・警察局銀  
辦田友望・商埠商會副會長劉向忱等，議決事項為：(一)領允通令日兵、不得在市面行使山  
東省銀行鈔票・軍用票・金庫券等。(二)日方不檢察郵電、由警察局派員檢察、所有一切其  
產。(三)排日宣傳等郵電、認為足以擾亂治安謠惑人心者、一律扣留查辦。(四)通敵南軍、逮定  
於二十二日午前九點、由商會派董事葉功甫・伍靖菴・傅雨亭・苗星垣等四人、赴日兵總司令  
部、與日司令廳接洽遣散辦法。(五)省垣警察、缺鎗一千七百七十三枝、定於二十二日  
下午一點、赴日本憲兵司令部具領。

## ● 臨時治安維持

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於二十一日下午三點開評議會、正會長何春江主席、通過本會  
宣言、正副會長宣言、本會簡章、交際・總務・內務・三處正副主任、各部定於二十三日分  
頭頭會、討論進行、正副會長定二十三日分頭拜會英美兩國駐濟領事。

● 保護濟南之情形

治安維持會成立宣言 濟南不幸、慘罹浩劫、商民驚駭避逃、胥小乘機竊發、兵燹之餘、繼以匪禍、繁華熙攘之市場、忽轉爲黑暗蕭條之景象、除此風鶴頻驚、謠諑繁興、設不少因維持、必至禍變愈烈、同人等炮火餘生、一志苟存、匹夫有責、萬不得已、爰於日軍入城之日、即五月十一日、經各團體齊集總商會、討論臨時救濟辦法、議由到會之紅十字會・商務總會・商埠商會・京綱公所・各校教職員聯合會・歷城慈善事業公所等六團體、合各界同人、組織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專以維持濟南治安爲宗旨、一俟省政府成立、本會即行終止、茲總擬其簡章、推舉何先生宗蓮爲正會長、劉先生蘭蘭李先生月樓爲副會長、旋因李副會長抱病旋里、復於十七日甫行開會、選舉孟先生蔭軒于先生耀西爲副會長、即由各團體分途敦請、于十八日在商務總會同時就職、商訂規章、布告周知、惟此不得已之辦法、只能被救於臨時不能維持於永久、深盼天心厭亂、戰禍早息、不日濟南省政府成立、同人得卸仔肩、是則敝會所盼夕禱祝者也、敢布區區、邦人君子、幸諒察之、

## ● 日本膠濟路之兵力

青島消息、日本出兵到魯後、即向青濟及膠路沿線、配備兵力、茲據日方宣傳、其已經配備之兵力、截至五月二十二日止、有如下列、現大軍仍陸續來青、將來之配備、當更令人驚駭也、

### ● 青島駐兵之概況

(第五旅團司令部) 大和旅館、(第六聯隊本部) 土木部、(第六聯隊一個大隊) 吉澤油房、  
(第六聯隊一大隊) 中學校、(第六聯隊二中隊) 麥稈工場、(第六聯隊二中隊) 青島學院、  
(第六十八聯隊本部) 鐮淵紗廠、(第六十八聯隊二大隊一中隊) 鐮淵紗廠、(第六十八聯隊一中隊) 長崎紗廠、(第六十八聯隊一中隊) 富士紗廠、(野炮隊) 日本紗廠、(工兵一大隊) 小林洋行、(工兵一大隊) 取引所、(騎兵一中隊) 旭山後、(鐵道一中隊) 取引所(電信隊) 第二小學  
(特別陸戰隊) 居留民團、(特別陸戰隊) 第二小學、(分遣隊) 岩城商會、(飛行機隊) 滄口、  
(陸軍幹部長官) 第五旅團長三宅光治、第六聯隊長閩村寅次、第六十八聯隊長石坂弘

海軍有第二遣外艦隊旗艦對馬・球磨、特務艦能登呂、及水上飛機、(海軍幹部長官)  
第二遣外艦隊向田金一、參謀越智孝平湯野川忠一、陸戰隊指揮官作次郎、對馬艦長林義  
寛、能登呂艦長大西次郎、

### ● 济南駐兵之概況

第六師團司令部、濟南警備司令、第十一旅團司令部、第二十旅團司令部、第十三聯隊  
本部、第四十七聯隊本部、第二十三聯隊本部、第四十五聯隊本部、野炮隊、工兵隊、騎兵  
隊、電信隊、鐵道隊、精行機隊、(陸軍幹部長官)第六師團長福田彥助、濟南警備司令福  
田彥助、第六師團參謀長黒田周一、第十二旅團長齊藤潤、第二十旅團長岩倉正雄、第  
十三聯隊長安藤利吉、第二十三聯隊長依田四郎、第四十五聯隊長末松俊造、第四十七聯  
隊長新山福治、

### ● 膜濟路駐兵之概況

(第三十四騎隊) 分駐坊子•張店•淄川•博山、

日本參謀本部第四部長烟俊六少將、陸軍省兵務課長香月清司大佐、日前赴濟調查濟案、現已觀察終了來青、俟與第三師團長安滿及二十九旅團長牛島等會晤後、即行返國、

日本駐青總領事二十二日向商埠局總辦趙琪膠東防守司令祝祥本膠路局長趙藍田等通告、自五月二十三日以後、日人不再繳納運貨附加稅•鐵路貨物稅•勞兵費•黃河加工捐等稅并其他之烟酒稅•卷煙稅、(二十三日)

### ● 濟南來客談日軍暴行之經過

日昨有在濟南商埠四大馬路開設某大公司之經理錢某者、於本月二十日左右、自濟南來申、談中日軍衝突之經過情形如后、

### ● 國軍到濟之好譽

日本軍隊在四月間、已陸續至濟南商埠施行防禦工作、張宗昌之軍隊、則於四月二

十日方始完全離濟北遁、國軍於五月一日入濟城、派往商埠維持秩序者、僅數千人、大都駐紮前直魯軍駐居之空屋、兵士自日出遊、均係徒手、往各商店購物、照價付錢、態度極為謙和、商界俱稱譽之。

### ● 日軍挑釁之由來

五月一日・二日、凡國軍及穿灰色長衫或中山式衣服經過商埠者、日本駐防軍隊、輒橫鎗阻止、不從、即作欲擊之狀、國軍每不與之爭、繞道而行、商人見之、反而不服、然軍人則謂我儕為打倒張作霖等軍閥而來、故不願與日軍爭也、

### ● 鐘聲四起之濟南

五月三日清晨、有學生在綽一路各店之牌門上、貼打倒張作霖・打倒帝國主義等標語、適有貼在日人之店門上者、日人即將該標語撕去、學生質問之、因此互起口角、巡邏之日兵數人、即上前干涉、并示橫鎗欲擊之狀、適有携有機關鎗之國軍、乘汽車路過該處、睹此情形、即下車勸學生退去、日軍見國軍有機關鎗在手、亦未爭執、及至上午十時、形勢

大變、凡我中國人、無論穿何種服裝、均不得在商埠各路行走、於是各店立即關門、停止營業、國軍及我國商人、略與之爭、輒被鎗斃、最奇者、一處開鎗、全商埠四週防禦之日軍、俱同時響應、似若預行佈置者、片刻之間、沿途死者不計其數、當時余（錢君自稱、下仿此）在二馬路某公司、距離四大馬路之本店約一華里之遙、於歸途中目睹行人及手無軍械之國軍、被日軍鎗斃者、有四十餘人、及路過交涉署、見署前亦有國軍及乞丐等十餘人被日軍鎗斃、其時鎗聲四起、余不敢返店、無奈、暫躲於附近之友人店中、

### ●我軍奉令不准還擊致被繳械

自三十時、日軍鎗擊行人及手無軍械之軍人後、路上行人絕跡、日軍乃往攻擊駐紮商埠內之國軍、因此雙方開火、日軍且加以炮擊、是日晚間七點半鐘、有中日軍官乘汽車高舉白布旗、旗上寫一「令」字（蔣字）、馳往雙方衝突之處、口中高喊「奉令、雙方停止開鎗」、因之鎗聲稍止、然不久、日軍又繼續開鎗攻擊、至翌晨、（即五月四日辰）國軍約有一千餘人、因奉令不得向日軍攻擊、故被繳械、不料日軍將國軍繳械後、心猶不足、復將此千餘國軍、帶行拘捕、關閉於交通銀行及郵務局內、其時商埠內禁止華人行走、已五日之久

、商埠內之各居戶、絕糧者不知若干、乃由商會往懇美領轉商日軍當道、方准居戶在商埠  
內行走購物、但被禁閉之國軍、則於余離濟之日、尚未釋放也、

### ●日軍砲轟濟城與暴行種種

我國派駐於城外之國軍、除於三日被沿途護斃及被擗城者拘閉而外、均已逃入城中、  
時日軍以向我方提出之條件、未得我國之承認、仍國艦挑釁、至五月十日、以大炮商始攻  
城、計六十餘發之多、十一日又開二百餘發、及國軍衝圍離城後、日軍乃向各店各戶、借  
檢查國軍之名、或劫錢財、或擄古玩磁器、凡遇有身藏上海鈔票而被檢護者、曰此南軍也  
、鈔票既被搶去、人亦爲之檢斃、凡頭髮長而分左右梳或向後梳及身穿灰色衣服者、曰  
此南軍也、亦即槍斃、商設在商埠二馬路之某大倣表店、有日軍入內取手表兩只、服鏡兩  
付、店夥向其索價、彼云我爲保護你們而來、并不付價而去、類如此事者、不知凡幾、此次  
余帶同夥友二十餘人、均剃和尚頭、身穿黑色舊衣服、向美領署設法取得護照、方得乘膠  
濟鐵路車至青島、轉輪至申也、

## ● 日軍強佔中之猖狂

日軍進城後、即委前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有希望爲警察廳長、然沿途均係日軍、檢取行人鈔票等事若上述者、仍層出不窮、警察雖有若無、余離濟之日、商埠各店均未關市、濟南民反日之熱烈、不減於洹上民衆、然在日軍暴力之下、團無能爲力也、

### ● 賀耀祖之五三濟案譚

▲ 濟案挑釁之罪全在日本 ▲ 日人陰謀打破華府條約

▲ 日本無理要求不可承認 ▲ 內部軍紀問題應速查問

▲ 解決對日須速完成北伐

前第三軍團總指揮賀城組、日昨由前方卸職來京、今晨(二十二)快車赴滬、關於五三濟案、麻行語記者如次、日人宣稱、此次事變爲余部首起衝突、殊應不確、因當時在濟南城內之軍隊、不下數萬、而散部之入駐者、不過第七團數連、不及千人、餘悉在黨家莊附近、當時余早已令所部即離濟南、渡河北向、又經切實分途查察、並無我第三軍因所部別起衝突之事、日人此項宣傳、蓋欲以去年寧案聲歐美人之聽聞而發、不知去年寧案、純係共匪

所爲、余部絕無關係、此次事變、則係日人出兵挑釁、明眼人自能知之、無待辯白者也、三  
 余之卸職、純係服從譚蔣兩首領意志、表示軍人人格、吾人既以黨國爲重、斷利關係、不成  
 問題、但對於濟案首賣、決不負責、三濟南事變、世人未及深察者、或以爲關係我軍軍紀、其  
 實在歐美之法律政治家、早知日人之用心、在趁機打破華府條約、以爲侵華中國化部之計  
 、毋待調查、日人巧妙宣傳、欲將事變責任嫁於我方、適足以見其權劣、而引起歐美人之  
 注意、蓋濟南華人、毫未損及歐美人之生命財產也、四歐美各政治家非不欲使華府條約徹  
 底實現、因中國無統一政府、故爾擱置、我如欲解決對日問題、須速克復北京、組織有力之  
 中央政府、以爲對外交涉之代表、吾黨革命目的、無論何人、皆能認爲一種恢復國權之  
 運動、而華府條約、乃予中國以恢復國權之機會、故卽謂北伐主旨、有促華府條約之實現、  
 亦無不可、五余希望國府對於日本無理之要求、決不可加以承認、蓋日本之目的、在佔領  
 濟南及膠濟路、而同時欲嫁肇事責任於中國、使歐美入無從發言、其計甚毒、奈何遺其計  
 中、拒歐美人異日之公論、而自承其咎乎、六至對於內部之紀律問題、亦應開一查問會議、  
 查明違犯命令擅率部隊入駐濟南城埠致予日人藉口之軍官、而二予以辭退、不可敷衍  
 了事、致生部曲微倖之心、啓紀律廢弛之漸、而妨革命前途之光明、乃爲必製、然卒不入議

者、當不在此列、余所指揮之部隊、事先本奉命令駐濟南泰安一帶、而余則恐出意外之變、早有命令多次、切實禁止擅入城埠、以免一切意外事變、部令歷歷可查、足知濟案發生、非余輕視命令所致也、

## 第四編 抵制與經濟絕交

### ● 抵制日糖之代替物

▲ 鄭深發表意見

商界鄭深先生、以來華日貨、糖亦居大宗、在此抵制日貨聲中、對替代日糖之品、有亟應提倡之必要、特發表意見云、吾國暢銷之白糖、大都來自日本、回顧國貨、寥若晨星、以調和食品必需之應、而無一相當之頂替品、實堪痛心、為今之計、唯有提倡躋食渣華糖、以為替物、方足貫徹抵制日貨之本旨、查渣華為南洋羣島之一、隸屬於荷蘭、吾閩粵閩贛、僑商於是島者頗衆、大率以營糖為業、是以該處所產之糖、縱非國貨、商較糖對的異國農工所產糖者覺有區別、且渣華糖質之甜潔、遠勝日本、草糖除吾國外、其亞屬各國之自產

糖製要不欲者、無不仰給於彼、蓋清華白糖、煉製純淨、絕無絲毫毒質、不若日本車糖之因欲製成柔細滋潤、由黃糖熔成爲漿、再以化學作用、和入牛骨屑製成、性熱助火、有易致肺炎之害、吾國人民、素不注意衛生、但喜日本糖之柔潤、相沿成習、因對優良之清華糖、多嫌其砂粗不合烹調、茲值抵制日貨之秋、國人嗣後倘食白糖、務當購取類如冰糖屑之清華粗砂糖、既不妨害衛生、又能頂替日貨、愛國愛身、舍此莫屬、設或以糖砂粗、生食有梗於齒、則可購食細砂、(此項細砂形如米粉、各糖行用機取粗砂磨成)卽無此弊、尙冀愛國同胞、盡量提倡、廣為宣傳、一經普及、則日糖之銷路自絕、抵制之成效亦見、行將使日本共達資本金二萬萬元以上之各糖廠、陷於一蹶不振之地、經濟絕交、庶有豸乎、

### ◎日清各輪受抵制貨影響

本埠外國五馬路口之日清汽船會社、行驶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等處之各輪、向來營業非常發達、自濟案發生以來、各界實行經濟絕交、該社各輪營業、遂一落千丈、日來各欲雖照常開駛、惟華商貨物、絕無裝備、乘客亦完全絕蹤、據該社華糖員某君云、漢口九江兩處所出土產、本定該輪裝運來滬、現亦完全止裝、故各輪竟有空船往來之象云、

### ◎ 織業抵制日貨後之原料問題

反日暴行會經濟絕交大綱規定後，各業已在積極實行，惟華商各工廠、所用製造原料、如硫酸漂粉及各號細紗等，多半為日貨，一旦停用，恐生影響，故各業尚在商議善後辦法，多數意見，抵制日貨，必須澈底堅持，凡國產所無之工業原料，寧可暫時購用西洋舶來品，一方則集合國內資本家，自設原料工廠，悉心製造，以圖久遠，舊用日貨原料，一律停運，本埠機廠同業，平時所用六十支線紗及太陽漂粉等，均為日貨，昨已由針織業公會發出通告，定今日（二十七）召集全埠機廠同業代表舉行全體大會，商議善後辦法，並已擬就節略，送請暴行委員會共同討論，以期永久抵制云。

### ◎ 南京總商會對日經濟絕交辦法

南京總商會於二十五日召集會議，對日經濟絕交檢查日貨辦法，茲將議決案錄下：（一）議決，此次對日經濟絕交，自五月五日起，暫不再進劣貨，各商號已電申莊一律停購停運，如以後發生有私行購運等情，應即從嚴議罰；（二）議決各商號所存劣貨，儘兩箇月為限，一

林肅清、如過期未銷悉數售完、應即送歸各公所、尅日設立專賣部、分別拍賣、由商協清會派員監視、以示慎重、〔三〕前次議決設立檢查所三處、協即訂期舉辦、銷衆公決、僅下星期內一律銷械成立、每所公推籌備員一人、織任檢查一切事務、旋經推定鼓樓爲吳書人僅胡靜二同志、中正街爲宋厚安陳建華二同志、觀西門外爲未滿之張達泉二清志、〔四〕議決各檢查所如查有劣質、應即一面將該貨送交商協會封存、另候處置、一面即由會查明該貨較照價值、處以兩倍之罰金、

### ● 南昌反日運動之熱烈

湖省各校學生組織反日運動後援會、第一步經濟絕交、第二步兩清商界禁銷日貨、近又照會議決、通函各校學生會、停購日貨、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又自動的停課、組織宣傳隊、分途演講、天氣炎熱、揮汗如雨、但全氣憲容、其愛國熱忱、概可想見、二十四日、江西學生反日運動大會、假二中大操場、開追悼清案死難烈士大會、頗為熱烈、至由講運省之洋貨疋頭仇貨、價值約在百萬以上、均係事前購定者、爲西全血本攸照計、聲明售罄後、決不再運、韓垣網機洋貨公會倡辦之抵制仇貨委員會、現推定員責委員二十一人、內

分三部、(一)總務部、(二)調查部、(三)宣傳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十人、每日檢查仇貨一輪班擔任、調查進口處所、(一)郵包局、(二)牛行站、該會已於二十四日、實行開始檢查矣。

### ●九江之反日熱心

九江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派定委員十五人、逐日輪流到會辦事、時日(二十二)又由該委員等召集第二次會議、議決辦法七項、(一)存在本埠各輪碼頭及淺及機船上之日貨、由本會通告各報關棧、先行登記、限六月一日發止、(二)存店或存棧日貨、由本會通告各商店、限六月五日、截止登記、(三)已定購尚未裝運到埠之日貨、限六月十日、實行逮到、逾期應行處罰、(四)五月二十日後、定購之日貨、查出除照本加倍處罰外、并加以相當懲戒、  
(五)倘有將日貨改標、冒充國貨、或英美法德各外國貨物者、查出照第四條辦理、因由登記部擬發記條例、提出下次會議通過施行、(六)通告各商各擬國棧、分別登記、除登報通告外、另印發通告三千份、

### ●上海各界反日運動

▲今日開始登記日貨 上海各界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連日對於經濟絕交工作、甚為忙碌、除調查科根據報告、派員隨時調查銷運日貨之商店、以便嚴重處置外、茲錄可以徵表之各項消息如下、

▲召集执行委员會議 該會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召集执行委员會常會、討論各項貨物議案、昨已分發通告矣、

▲今日開始登記日貨 該會對於各項登記手續、現已籌備齊全、所有應用登記簿冊表格亦均印就、昨已通告各商家、定於今日起貨行開始登記、開登記科對於登記手續、分商處辦理、（一）為已購未售日貨登記處、（二）為已定未到日貨登記處、（三）為五月五日至十五日定期貨登記處、（四）為原料登記處、均由經濟委員會分別派定專員負責辦理矣、

▲各業推定接洽代表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以各業之與日貨有關係者、繼各推出代表二人至三人、報告反日會、以便隨時接洽、茲聞現已經各業報告推定者為煤集陸祺生・毛春圃・潘以三・花粉葉徐子鈞・程熊・布業唐繼寅・陸貨會・王聲和・南貨業鄭澄清・倪寶孚・陳子翔・絲光棉織業諸文鯤・潘旭昇・錢琛榮等

▲軍委會今日召集會議 上海學生聯合會軍事訓練委員會、定於今日（二十三）下午二

時開全體委員大會、討論重要進行事宜、昨已通告各委員屆時出席會議云、

▲救護隊今日召集會議 該隊現已根據前案、指定各校代表負責至學聯辦公、但以開始着手進行計畫、種種掣肘、未得有妥當至善之法、茲由各代表共同議決、於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市學聯召集全體大會、共商進行、並討論重要問題、各校得派代表二人出席會議云、

▲經濟絕交會開始檢查 該會已於昨日開始檢查仇貨、茲將辦法分錄於下、開始檢查的工作、甲・我們的態度、經濟絕交的工作、我們學生不好單獨進行的、聯合工商界集中力量方好、但是我們也不能儘靠商人、因為抵關日貨、和掠們的利益是衝突的、所以我們先要會同工人開始檢查的工作、乙・檢查的地段、在商店裏檢查效力是很小的、在租界商店裏檢查、更容易引起無謂的糾紛、而無結果、所以我們檢查的地段、認定各碼頭為很好的地方、因為進出口日貨、都要經過各碼頭、我們在這裏扼守要害、斷線來源、自然事半功倍了、丙・我們的聯合的戰線、我們在碼頭檢查輪合三個工會、（海員工會報關業工會碼頭工會）共同舉行、報關業工會對於日貨、很有經驗、並且素半日貨必須經過報關業工會報關後、方能裝輪出口、碼頭工會不搬運日貨、海員工會不裝載日貨、都是斷絕來

源的辦法、丁・檢查的碼頭、（一）水路碼頭、華界〔大通〕三北〔大達〕四鄉紹、法租界〔太古公司、（二）陸路碼頭、（三）混航〔混寄、聯合火車運檢公會舉行、戊・檢查隊的組織、本會會指定四十六校、（名單見報端）得組織檢察隊、每校租繩十隊、每十隊舉一總指揮、每隊七人、檢查四人、交通一人、隊長一人、己・檢查的辦法、（一）每充由兩校擔任、四十六校共擔任二十三天、循環交替、可以持久、各校擔任之日期、本會將在報端隊布、輪到之學校、須派檢查隊八隊出發、兩校共十六隊、分任上列十六個碼頭、（二）檢查隊至十六鋪電車站終點下車、即至附近（外灘）中華茶樓樓上報關業報工會檢查處集合、會同報關業工人分赴各碼頭、（三）到各碼頭後、如有日貨、報關業工人即行報告各界反抗日軍舉行委員會、請示辦法、（充公或指出將劣貨扣留、運往黃家碼頭大倉倉、換取收據、銷毀將商店經理嚴重懲處）（四）扣留日貨時、如有形跡可疑之日本人、即持退讓態度、將日貨放行、將其關單扣留、（五）檢查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起至夜間十時止。

▲昨日檢查仇貨情形 該會日昨派定法科大學遼東大學分赴各碼頭檢查日貨、二校共派出十六隊、法大由丁起吾率領、異常努力、各碼頭查出之日貨多件、內中有棋盤街紗布

交易所滿載奸商和昌盛之貨一大批、將裝大通輪運往漢口、該隊遂設法將劣貨扣留、已報告學聯會、請予嚴重處分矣、又該會因觀察昨日檢查情形、人數不宜過多、乃與工會詳細商定、最好每日由一校擔任派出八隊、分前後兩次出發、以便報流休息、各校擔任檢查日期表、因尚未編就、定於明日（二十四）在報端公布、今日（二十三）指定民立中學出發、業已通知該校代表、於今日上午領取檢查須知（即上段所刊之辦法）及符號云。

### ● 日人咄咄逼人之覺書

#### ▲內容係爲滿洲治安問題 ▲黃外長赴离向國府商議

日總領事矢田（十八）向外交當局遞覺書、內容係申明戰事進展至京津、設滿洲陷於不安狀態、日政府將取顯然處置、其一種卑鄙奉張陰謀、溢於言表、黃外長以此事頗有關係、當晚即召見與國府各委商議、茲將昨日日領向我方遞出覺書各情錄後、

▲上午訪黃外長 日領事矢田、因接奉本國政府命令、向中國外交當局提出覺書、當於昨日上午十時許赴亞爾培路黃宅、拜會黃外長、由黃氏親自延見、日領當將覺書面遞黃外長、並口頭聲明提覺書之原因、黃外長當即接受、是時並未向日領正式答復、

▲下午訪王督辦 日領事矢田赴黃外長處面遞覺書後又於下午三時許赴古拔路王宅拜會融海督辦王儒堂氏、由王氏親自延見、日領亦向王氏面遞該項覺書、晤談片刻即告辭、日領事昨日所以向王氏亦提覺書者、關係諸王氏將該項覺書轉交馮總司令者、

▲覺書之譯文 歷年甚久中國戰亂之結果、使一般國民之生活、陷於極端不安及困苦、僥居中國之外人、亦在不能享受安居樂業之狀況、故戰亂儘早一日終熄、以達目覩統一而和平之中國、此乃無論中外人等所同具之熱望、尤其是中國之鄰邦有利害關係特為深切之我國、所盼望不已者、但目今觀動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緣以滿洲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為重視、如素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素亂原因之一之事態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之、故戰亂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於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為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不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至我國政府之方針、與向來仍無何等之變更、故一旦出於該項指責之時、固於其時間及方法、本政府可斷言現有當然加以周到注意之用意、以期對於兩方面、不至發生何等不公平之結果、須至節略者、昭和三年五月十八日、

▲黃部長赴寧 黃部長接受覺書後、覺此項覺書，在調際兩難係一種普通公文、但當此中日節誼正在極端破裂之時、日本忽又出此斷然之事動、自應特別注意、爰於昨晚九時半快車赴寧、以備將該項覺書備交國府會議、以討論應付方針云、

### ● 約復日覺書之詳情

在最近期間內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保護東三省僥幸民係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遂反領土主權及干涉內政指置萬難承認希望日本避免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取復日本覺書節略、業經國府方面擬妥、由外部派員齎送來滬、面交金交涉員、於昨長（廿九）送至日領署、請矢田領事轉達日政府、該項節略、詞意嚴正、極為得體、茲將各情錄後、

▲外部派員齎送節略 外交部將國府所擬節略繕就後、為鄭重起見、即派第三司第三科科長楊光泩齎送來滬、楊科長於前晚乘夜車謁身、昨晨抵滬、當即赴霞飛坊金交涉員寓、訪謁金君、並將節略面交金交涉員、請其即行轉交日領事、

▲金氏面遞節略情形 楊科長將外部節略送至金交涉員處後、即由金交涉員閱覽員備具公函、一面用電話通知日謁領事署、告以即將前來面遞節略、此時適矢田總領來赴外

交團會議、請稍候前來、至十二時許日領事館打電話至交涉公署、謂日領事已返館、金交涉員乃偕同秘書陳星漢前往日領事署、由矢田領事親自延見、寒暄後金交涉員即告以來意、並將節略內容宣讀一過、由陳秘書譯成日語、矢田領事當將節略接受、允即將全文轉達日外郵、矢田領事當時亦並未表示何種意見、談話約一刻鐘、至十二時半、金交涉員即告辭而出、

▲交署致日領事公函 金交涉員送達節略於日領事時、另由交署備有公函一件、以完手續、原函云、運營者、案奉國民政府外交部令發節略二件、飭轉貴總領事館轉達貴國政府查照等因、相應將節略一件轉送、即希查收為荷、

▲外部所提節略原文 五月十八日交到覺者、業已閱悉、敵國人民為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為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佈置臨時之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證、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

覺書中有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不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等項。此等措置，易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頗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節略者，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外交部長黃郛辭職說

#### ▲焦點全在一通電報 ▲繼任有屈王正廷說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歲在三月，辦理各項外交務案，極見熱心，此次濟案發生後，各方目光，羣集注於黃氏一身，蓋此案關係國家之安危，苟措置稍有乖謬，徵特全國國民，對黃氏不能寬恕，且將幾笑於友邦，贻國際上絕大之污痕，故近半月來，黃氏奔走滬粵，擘畫周章，心力交瘁，上星期六（十九日）因在滬又接得駐軍日領及田氏所遞覺書，內容咄咄逼人，覺對日外交形勢日趨嚴重，乃於當晚乘車赴寓，翌日（星期日）即到部與各部重要人員磋商應付方針，星期一復出席國府會議，報告數日來交涉濟案之經過情形，暨將來之策畫及步驟，態度甚為積極，並未稍露懈怠，外傳袁氏曾向國府日頭請辭，並非真相。

一、迨是日下午，忽接到由滬轉遞之前方急電一通，內容殊予黃氏以絕大之失望與灰心。黃氏閱電後，當即將其所擬定之種種交涉方案，完全拋棄，並為顧全大局計，立時決定辭職，除將部內各要案稍加整理，以備交卸外，即於前日上午，偕同外交部第三司司長何傑才、第司令部參謀處處長葛敬恩等同車來滬，下午四時餘抵埠，隨至亞爾培路寓邸休憩，各界往訪，概不延見。當晚九時許，即將辭職通電發出，電文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鄂職，以菲材，擢長外部，受命三月，時凜冰淵，乃外交正切進行，而情志終難曲達，際茲斷步多艱之日，最要在內外相維，恐因個人誠信之未孚，有負鈞府倚畀之至意，謹辭賢路，電辭去本兼各職，伏乞迅賜照准，以利大局，不將屏營待命之至，黃郛叩養（二十二日）西，聞黃氏此次毅然引退，意志甚為堅決，至其辭職原因，在不明真相者，多謂黃氏因感於外交進行之棘手，與夫外間空氣之惡劣，故有此消極之表示，實則黃氏任事，頗富責任心，並非前途稍有波折而即萌畏縮，此番倉卒辭退，其内幕雖尚未至宣布時期，但據某方而所傳可靠消息，確如辭職通電中所云，有『情志不能曲達』之感，故不得已而出此，黃氏辭職後，政府當軸是否照准，繩任何人，則均未能斷定，惟黃氏已定日內啓程，赴杭州西湖及莫干山等處游覽，藉資休養而避煩囂云。」

另一消息、黃氏爾職後之外長職位、決屬之王正廷氏、因王氏為中國今日外交界最重望之人物、又為政府及蔣鴻兩總司令所倚任、故必屬之無疑、至外傳蔣紹儀將出膺鉅、不過因唐氏久寓香港、前日忽翩然來滬、會逢其適、故有此想像之談耳、

### ● 張靜江奉命挽留黃外長

#### ▲ 黃氏態度堅決決意不幹

國府委員張靜江氏、偕同謂主席等赴徐、會晤蔣總司令後、對於時局外交上、均有詳確之商榷、張氏並奉命來滬、挽留外長黃膺白、請其復職、張氏於前日（二十八）下午四時抵滬、當晚即赴亞爾培路黃寓訪黃氏、懇切挽留、結果黃氏態度仍非常堅決、表示決計不幹、如強留惟有出洋遊歷一法、以不決絕、張氏當將此謂黃氏情形、電告蔣總司令及謂主席等、國外長人選問題、國府方面、正在物色相當人員接充、大約二三日內始能確定云、

## 第五編 各國之態度

### ● 日方與美海軍

日美協會本日在東京會館大廳開午餐會。歡迎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官勃里斯托爾提督以下，辟脫拔格號全艦士官。美國方面到會者。除主賓以外。為美國麥革倍大使及大使館附武官。日本方面到者為出淵外務次官。大角海軍次官。鈴木軍令部長。及多數會員。出席者約一百三十名。德川會長致辭。勃提督述答辭。散會後。提督等將赴宮中設備之新宿御苑之茶話會。

### ● 美國是我的良友

美國務院克洛斯宣言。美仍持不干涉對華傳統政策。並絕無附和各國共同穩定中國時局之方略。至杜威斯計畫。前雖有人主張。但中國與德國情形不同。不適用。近某國對華曾有種種擬議。美以此旨告之。外間所傳實係無根。

美議員白拉氏在下議院外交委員會提議。中日爭端。應由美國務卿。中國駐美公使。日本駐美公使。及國民政府互相協商。以求解決。同時紐約各報謂日本佔領濟南。有害於遠東和平。

## ● 美利堅不滿於日

美政府似將照當日政府。詰問是否以在魯日軍之行動表示干涉中國內政之意。美言論界指出日本及其他九國條約簽字國曾於保護在華各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上。不干涉中國內政一節。表示同意。官場解釋日本之佔領膠濟路。乃於護僑以上更進一步。

## ● 美國之公正批判

美報論福田行爲暴烈。謂袁的美夢。要南軍撤退鐵路沿線二十里。此項要求。即係宣布日本攫取中國領土之一部。該書限十二小時。明知蔣不在濟。黃已回甯。在濟政黨主任。請求展緩至蔣答覆可到時。乃竟未允。里不予以南軍以發令撤退禁區之間。甚至發令亦來不及撤。八日晨四時。日兵即強逐華兵。且不是保護區域。乃自沿鐵路二十里地帶。日本保僑步驟。固不難自謂為正當。惟非國際公法所容許。福田暴烈行爲。終覺無可終恕。其甚者。其行動既在危險時局已過之後。復不與南軍以得南方當局回覆之時請。甚至南軍在濟。決定答覆應諾其要求之前。福田業已開始進攻。

實其武斷。

### ● 美英之調停

國民政府擬請美國調停中日衝突。國務院現稱美國如經雙方之請。始能出面調停。聞美領事確曾調停中日案。勸日方撤兵。惟日態度倔強。英領事亦曾調停濟案。難日方勿用武力。惟調停之後。我方步步退讓。而彼方毫無諒解。故調停雖然調停。而強佔則依然強佔也。

### ● 美國之福田暴行談

美人機關英文導報九日社論。濟南日軍挑戰。略謂日軍當局。七日晚之行動。殊難謂正當。因事變已平。華軍亦已撤。華方正擬談判。乃福田突提最後通牒。其重要者為華軍撤至膠濟路兩側廿里以外。此即日本擬據中國領土。對華宣戰。日復不許華方以暗示固守最高當局。時間之合理要求即為軍事行動。福田之暴烈行為。不容饒恕。

## ● 美國表同情於我

駐美李代表十日電國府。(一)九日勃拉克氏面請國務卿開洛擔任美國政府為中日  
間之公斷人。(二)美國市上日本債券及銀圓價格均大跌。(三)此間輿論均以中國理  
直。日本不能久爭。(四)據青島美人來電。日方先開火。(五)請電示魯省最近戰情。  
又聞白軍千五百名將到天津。并在楊村塘沽附近預定駐房與彈倉及砲廠。小林隊長約  
各國衛隊長商組國際列車護路隊。列國以京津並無軍事。且僑民並無不安。各界絕無  
排外徵候。或者北方時局以政治解決。似不必取此大規模行動。政議無結果。因之芳  
澤一再向使團強辯日兵佔濟南無野心。又近日列國得魯報告。日本于南軍及魯民以重  
大之砲擊。威脅太殘忍。因之日政府聲明山東危機過去。自必撤退日軍。但列國頗懷  
疑其欺世。濟南方振武部。仍不屈。日只兩天砲擊。使團均認日兵對南軍攻擊行動。  
超過自衛限度。且暴露與南軍以重大損失之預定企圖。

## ● 英國公平之諭調

倫敦各報復滿載中國最近時局消息。而皆注重濟南中日軍復相衝突之關係。孟却斯特指導報稱。日政府頗將進行交戰政策。此為寧案後英政府所躊躇不敢為者。日本如欲占據濟南及山東之大部分。至已獲滿意與賠償而後已。則似將永無撤兵日期。蓋滿意與賠償。確不可發。如日可發。則人亦可向地震要求謝罪矣。此種占據。為害極大。恐與日人尤甚。且將影響中國與列強之邦交云云。

### ● 英報痛詆日本

英國之漫吉斯指導報(為有力的輿論機關)謂日本政府已顯然的對中國將取交戰政策。英國政府於審案後。在國中隨處力求避免戰爭之危險。刻下日本軍隊之佔領濟南及山東之大部份。蓋欲要求滿意與賠償。日本軍或將永佔山東而無退出之日矣。因賠償及滿意。實為不可能之事。蓋無異吾人向地震而要求道歉也。日本之佔領山東。其影響所及。為害於日本。此固甚大。而亦足妨礙列國與中國之邦交也。

又大陸報五月十日特別通訊云。日本軍隊繼續向濟南城炮擊。其結果。無數之住房。已成灰燼。許多商人及市民。均遭屠戮。被火燒傷者。尤不知其數。由青島運

往濟南之軍隊。仍有加無已。五月八日。日兵五百。已沿膠濟路開入濟南城。較多之隊伍。將於今日或明日開到。據青島電訊。英美領事已在青島舉行非常會議。議決電請各該國政府出為中日兩方調停。又據北京電訊。駐北京外交團亦曾會議一次。討論濟南事件。英美公使更提議組織一特別會議。以從事濟南事件之真實考察。在北京一部外使之意。日本最近在濟南之舉動。其目的有二。(一)破壞華府協定。關於膠濟鐵路之案。(二)利用山東事件以延長日本內閣之命運。據紐約電訊。駐濟之美國領事。已詳細將日本暴行。電達美國政府。蔣介石氏在濟南城命令部下後。南軍絕未發一彈。此次事變。華人被殺及受傷者。數倍於日人。最為慘酷者。乃日兵之炮彈。向行人稠密之街道上搭射也。

### ● 德人揭日本之危謬

柏林德意志通報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平日發表言論。恆反映德外部方面的意見。此次對於日本在濟南暴行事件。於八日號稱社會主義主張團體聯盟應出面干涉。略謂「日本中國皆為聯盟會員。如有事端。尚有在訴諸戰爭方法之前求聯盟調停

之義務。今兩國皆請未圖聯盟調停。（按其時國民政府訴諸聯盟的電文尚未發表。故該報如此云云。）足證對於聯盟並不信任。」又忠告日本云。「日本應撤退軍隊至青島。日僑果有生命財產損失。俟時局平定後。再行交涉。須知中國握有一鋒銳的武器。已屢經證明。即對外之「钚葛」（歐貨是。日本出口貨百分之六十銷於中國。而日本之工業又依賴中國之原料而存在也。」又福明克富脫報 *Frankfurter Zeitung* 謂關於濟案。日本方面之報告頗係故意張皇。含有以對外武勦轉移國民視線而維持田中內閣危急地位之意味。

又午報 *Zeitung am Mittag* 勸告讀者對於日方報告須審慎觀察。「因此等報告頗係意在證實日本用兵山東之有理也。」

又地方廣告報 *Ural Anzeiger* 謂中國排日運動一起。不獨日本在華南之利益可危。即在滿洲所投之大資本亦可危。日本若果決心與中國為難。世界政局上必引起大波瀾云。

### • 外人希望之新局面

英下院有詢及保護在華英僑事者。外相張伯倫答稱。濟南英人在四月二十日前後已接有移居安全地之警告。青島與烟台皆在海岸。且為英艦所可及。故危險較少。但此兩口岸現有英艦防衛。渠可欣然相告者。渠所接各報告。未有謂在此次擾攘中生命財產曾受任何損失者。工為甘維錫稱。濟南英人之未被騷擾。足見所應辦之事。不在遣派軍隊。外相答稱。此事似宜作討論題目。而不宜在詰問時言之。保守黨韋廉斯稱。就此事實言之。英政府之政策。自始至終。非常勝利。政府黨對此言大鼓掌。

美人現甚注意中國事。知遠東事者。大都以為國民軍之激怒日本。致令其將行報復行為。實為錯誤。蓋牽涉日本。則國民軍對北京之進攻。將被牽掣也。日本在滿洲之地位。繫於北京之安穩。是以日本將出其全力以阻遏國民軍之北進。惟日本未始不處於窘境。因國民黨若厲行商業抵制。以抗日本。大可減少其對華貿易也。國務院人員因事態不定的迄今未發批評。惟據許多識者之意見。美國然勉力維持不干涉政策。不過或可運用其在華勢力。使日軍於濟南事件解決後撤回本國耳。

駐美國大使松平昨與美國務卿凱洛格晤談。但國務院人員不願言晤談內容。撤謂日大使提出關於中國時局之最近消息而已。

泰晤士報今日社論言山東事件。謂可注意者。為出人意外之發展。即張作霖之可異的通電是。此始為利益與覺悟所促成的退讓之一種愛國姿勢。惟造成此種奇事者。為對日本之畏懼歟。抑為對共產之畏懼歟。則未瞭然。山東之日本事件。此後可即趨於簡單。國民軍當可入北京。而中國混亂景象當可蕪入於完全新局而矣云。

### • 法蘭西之評論

▲巴黎報 日人之於中國革命軍。初則用親善手段。力謀提攜。以資擴大勢力。至革命軍聲勢大振。張作霖等難保持其地位。日本權利。行將大受影響。乃改其態度。積極威脅革命軍。此種政策。必致中國民衆增加對日敵愾情緒。日本之認誤。可謂大矣。由種種方面觀察。此次濟南案。實有發生重要結果之可能性。

▲急進黨報 日本對山東出兵。陽稱保護僑民。而陰藏極大之野心。各國中對於日本對華行為。常加特別注意而有疑訝態度者。厥為美俄兩國云。

▲政府機關報 據遠東方面來電。此次濟南方面日兵之積極行為。由於南軍之舉行。但南軍必先向日本挑撥。此為吾人所能預料者。且蔣氏對於日本。已明白了

解。必不出於挑戰。故設有衝突。兩軍當謀和平解決也。

● 西報訪員之「日見濟案日記」

▲ 國軍紀律良好中外人士皆歡迎之日兵舉動極壞有醫學的憑證可據

泰晤士報云、本報通訊員於濟南中日兩軍衝突之日、居濟南不去、將逐日見聞、筆錄為記、自謂所記國民軍克濟南以及後來目擊之事、公正不偏、此通訊員蓋當日少數外人之中留居未去者之一、其所記如下、

▲ 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閱悉北軍從泰安急退、國民軍從東南兩處、力薄濟南、馮玉祥之兵、亦賄從西方來攻、膠濟路於二十八日斷絕、濟民於此後局面、多甚憂懼、蓋以敗兵到處、恐遭其殃、謠傳距濟四十英里之周村、為北軍劫掠、後知其不確、但人心仍不免懸

▲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向晚之時、聞悉國民軍去城已近、北軍大亂而退、內外城門

均關、且裝沙袋、近晚之時、北軍中之兵、成羣結隊、紛至城外、意圖強入、然門守尚嚴、敵兵以國民軍至、亦不暇偏掠、急急向南埠退去、其在日軍保護地方之外者、路有劫掠店舖人家之事、是夜南埠內各處略有鎗聲、時作時歇、日僑避居之兩處、日軍用鐵網擋之、堆積沙袋、無論南北兩軍、皆不准入、中國人士亦率家屬躉避於此、以避退兵劫掠之患、

▲五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起身、忽聞國民軍已達城外、向西南兩門而進、急奔南門高處視之、果見南軍數千馳過、旗幟飄揚、車裝完備、初見南軍、有兩事使人動念、一則其兵大都年少、二則到時秩序整齊、其中多有形似童子之人、其長官亦纔如學生耳、所關山東督辦張宗昌者、先於星期二清晨坐專車去濟、南軍騎兵、若早斷北面鐵路、則張必遭俘、其得脫亦幸耳、張去以後、俄軍鐵甲車數之、俄軍臨行、尙將黃河大橋炸毀一段、惟損傷不大、國民軍步隊入城、秩序整然、切告人民、謂國民軍此來相救、不用驚慌、既到之後、其宣傳部即大忙、各種標語、紛見於牆頭屋角、痛斥已去之人物、力贊南至之南人、如打倒張宗昌、打倒孫傳芳云云、五色紛披、到底廿是、或則謂百姓不要怕、國民軍為國家、不怕死、不拉夫、用人購物、必出資相償、亦不劫掠等語、其長官及演

講人員等、於入城後之兩小時、即在城門等處向衆講解孫逸仙之所謂三民主義、聽者大悅、其辦事精神、使人驚異、而人民久困於壓迫、亦確乎歎迎之、國民軍到來未幾、司介部即發告示、不容共產黨徒滋事、國民軍確乎甚奸、購物給資、其舉動與所去北兵大異、人民極稱贊新主之行狀、到濟以後之數日、使我曹外國教士、贊成國民黨、為向來此心所未有、已而南軍大至、城中住所不敷、勢所必至、青年會全歸中國自辦、其渠渠夏屋、即為南軍宣傳部收為機關、此外亦確有居外人空屋者、嘗有少數兵士來問可否借居大學堂、(似指齊魯大學)並欲別借專門學堂、其言辭甚誠和、告以不能借住、即去、次日、並從蔣介石處得正式布告、謂凡有兵士來詢、當知大學堂在保護之列、舊日之旗幟既掩、國民軍之旗幟紛張、人民為前任磨折三年、此時無不歡幸、商埠駐有日軍、確使三十日之夜免遭大掠、日軍保護之地而、大都為日人產業、如醫院、學堂、領事館、俱樂部等等、其出入處、用沙袋鐵網為護、有日兵守之、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日兵到濟尤多、將鐵路修復、當北軍退却之時、日軍暫遷守商埠全境、迨南軍既至、仍退守自己範圍、

▲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許、忽聞炸裂聲、全城皆曉、後知為城外三英里處營房中火藥炸裂、退兵遺有炸彈、火發延及、致死國民軍約二百名、兩軍一進一退之際、照中國

情形而論、可稱平安無事、獨有一事使人不安者、則以有日軍在、因中國方面對日軍益頗觀耳、

▲三日至五日　至三日而不幸之衝突勃生、蔣介石此時已到濟南、令各軍毋近日軍地而、以免生事、但是屢商埠內而得鎗聲、曾不幾時、即知中日兩軍方有劇戰、及拋擲炸彈等事、其爭端所由起、直至今日、尙難知曉、大概似爲國民軍之兵數人、欲入日軍保護之地、日人不許、且向之放鎗、其後兩方遂各以報復從事、星星之火、釀爲巨災、至三四兩日、知死傷已衆、五日稍息、其時我人猶希城中各國領事官出場調解完事、北軍飛機、飛至濟南數日、在各處拋擲炸彈、

▲六日至八日　本日星期日、一彈着火、墮於城外、火光熊熊、然是日聞知日軍司令官致愛的美頓書於中國方面、其條件之一、爲商議事務之前、國民軍先須全行離去、一面又告各國領事、謂有日人數名、不知下落、並請查看日人被殘殺者之屍骨、倒臥於報護地而之外、有一事使人欲爲一問者、日軍既專爲護僑而來、何以不於亂事未起之時、即盡招僑民入界、中國方面之言、則謂中國人在界內被殺者、日軍不准其埋葬、反爲日軍收去、以掩殺之迹、姑不問其中情形若何、我人於戰後之數日、實見日軍保護地界兩處之

外、路上臥屍累架、此時電報全停、中國所辦無線電台、每日軍轟炸、開愛的美願書於八日上午四點滿限、各國領事力促僑民出避、當時議者以為婦女總須出城、時有兩女士自願留而不去、其他婦女、均率女學生出城、女生乃日軍先行允許、准與同載特別火車、送往青島、西人男子之中、亦有自決出城者、但不去者猶有十二人、以為宜留此間、有數人於星期一中夜、即到火車上、而女生亦准上車一事、則於星期二上午方聞之、一時紛坐人力車汽車馳往車站、兩方戰事方作、幸各無恙、火車曾為城牆上之中國兵放鎗擊之、則以開車等人皆為日兵也、下午、大炮之聲隆然、日軍且放炸彈、毀去西城南門、附近房屋、亦被炸燬、死傷數人、入夜、日軍入外城、機關鎗之聲、聞至十點方止、全夜尚時時聞之、日軍得西南兩處外城之後、即添立木格、在各處裝設機關炮、

▲九日 星期三、正是國恥紀念日、天明時、即見日兵有行於外城之牆上者、此等日兵、首先入至通達內外城之街道、上午五時、鎗聲又起、炸彈聲亦可得而聞、知日軍必欲取城、國民軍夜間即已不見於城外、有謂已他去者、後方知多數方守城未去、不允國城以納日軍、中國人有受傷者數人、自城外送至醫院、有一二人來自鄉間、是日又聞有受的美願書交與城內國民軍、上午略有鎗聲、有日本飛機一架、向城中散發傳單、凡繳械之

兵、當安退出境、拒絕者當殺死等語、齊魯大學門外以及他處、均置日兵爲守、城內各處、炸彈仍時發、人民出城者、守城門之日兵於外城搜之、其意似在查究國民軍之兵、變的美頤書於是日下午四點滿期、城中國民軍置諸不顧、至時、日軍向西門用大炮轟城、有數炮近在大學之草城、炮彈飛過我人頭上、從禮拜堂之高樓望之、可見炮彈擊中城門及附近房屋、炮轟至下午七時爲止、城內似一無炮聲還答、百姓多於上午從東門出走、出時、日軍搜之、惟尚不阻其外出耳、夜間、近西門處有數家被火、是夜、機關槍來復鎗之聲不少、

▲十一 星期四、上午、日軍復施炮攻、爲時甚早、其着眼仍在西門、是處炮高大、從

禮拜堂高樓遠眺、可見西門內外火燒數處、南門亦爲炮火轟壞、一日之間、日軍時時發炮、直至下午七時、其時西門復大火、南風正緊、火勢益烈、夜間、日兵炮轟入城、逐走東城

國民軍、城內死亡之數、今尚不詳、次日、中國紅十字會忙於所事、以後兩日、亦在城內外

收埋積屍甚多、通信員於星期六上午尙見道旁臥屍數具、

▲十一十二日 星期五六兩日、日軍在城內外大搜、其詳容再報告、十一日、道訊員

柱觀西門、見房屋被火者、烟燄未息、沿街一面房屋、全遭火焚、近門未燬之屋、炮彈所穿之洞、歷歷可見、被焚之屋、多在近城門處、以日軍用大炮轟毀也、日軍巡兵、到處皆是、

▲十四日 今日十四日，有中國警察上差，向日荷槍、今則無之、受傷之人、多在南門城外醫院醫治、人為之滿、我人別於近處、設臨時醫院、就醫之人、有在街頭倒臥數日、無人過問者、自下店鋪幾同盡閉、人民仍陸續出城、日以數千計、或道大路、或乘火車、他去、人民多以國民軍反攻為懼、三年以來、濟南獨無事、今日乃亦不免、

我作此記、適見上海所來之西報、記載此間之事、多非真相、我為真相起見、不得不言、西報所紀、其山頗有極謬者、我於國民軍入城情形、惟有稱讚、我非厚於國民黨、亦非厚於日軍、人謂南軍來濟、形同亂民、號呼若狂、則我必為指正其非、南軍入城、次序周整、禮貌不缺、卽向外人借居時亦爾、出事之前兩日、外人隨處可到、無人侮慢之、且多與國民軍少年士卒講談之機會、其至專門學堂遊觀者、亦規矩而客氣、大軍到濟、衆兵之中、偶有生事之徒、亦所不免、我於兩方、均無偏愛、頗信國民軍初來、竟在保護秩序、防免亂事、殆少數不從命者、不遠總司令蔣介石之號令、亂事乃生、倘使日軍不到此地、我人以為此間必平安無事、百姓亦確乎歡迎所來之人、尙有一公道話、日軍在濟、確乎使商埠不致於三十之晚為北軍所大掠、通信員以及大多數寓此之外人、皆信兩國之爭、將來於兩國歷史、當有遠到效果、再者、全將兇殘之舉、推於中國人、亦非公道、我人之

中、有親見日兵作極壞之舉動者、有醫學的憑據可證也、

### ● 美教士之目說濟案慘狀

美國教士（Parker）派克氏，在濟南齊魯大學掌教有年，於五三慘案發生前數日，獨赴青島遊歷，迨日兵在濟暴動後，齊魯大學已宣告停課，氏遂轉道來滬，以便附輪歸國，暫養休養，抵滬時，寓虹口教士公寓內，記者特往訪問，詢其對於此次日人暴行之感想及見解如何，派氏年約三十餘，精神甚飽滿，對客和藹可親，能諳極流利之中國官話，據其所答記者之論調，頗足作我國外交之參攷，氏之言曰：日人對於貴國之處心積慮，貴國國民亦已知之甚稔，毋待他人之贅言，不過此次事變之來，殊出人意表，余（氏自稱）在青島聞訊後，即用電話詢啟同事，據云此次肇端極微，漸乃擴大至不可收拾，究何因而至此，殊令人十分疑惑，濟南商埠，各國僑民皆有，他國均無駐兵，惟日本則有重兵駐守，其所藉口者，含混偷外，首為膠濟鐵路問題，如貴國能將膠濟路早日頤回，完全脫離日人掌握，則日人雖有狡計，亦不能籍盡天下人之口，在今日中國最要之方策，首須表現國民軍之精神，使世界各國咸知國民軍為中國真正救國之軍隊，至解決此次山東

案件，在目前雖似甚爲棘手，但以予之目光窺察，前途頗可樂觀，祇須北伐早日完成，京津各埠，到處有日本僑民，國軍能嚴守秩序，不與日人作無謂的衝突，則濟南變故，咎應誰屬，可以不辨自明，然後再與據理抗爭，豈徒山東一隅之事迎刃而解耶？至於敵國政府，與貴國政府及人民之感情，素稱敦睦，深冀東亞能保持永久之和平，惟至必要時，亦祇能以公正的態度，竭力維持友邦之秩序而已云云，最後記者又以此次濟南事件，人神共憤，請其回國後，代作輿論上之宣傳，俾可將日人之陰謀，大白於天下，氏亦唯唯稱善。

### ●英報對日本出兵山東之冷評

▲保護等於不保護      ▲反招了莫大損失

「世界新聞社」譯日本紀事報（英報）云，日本爲了保護濟南日僑，耗費許多金錢，喪失不少生命，現在又來一電報，說住在濟南的日本人四百名，因爲日軍與華兵衝突的結果，他們的生計已被剝奪了，這真教我們吃了難過，出兵的全目的，據田中首相不記次數的宣言，只爲就地保護日僑的生命財產，有人說不如將僑民移往青島，既易保護，又可省

費、但就地保護主義終佔了勢力、說是遷出了將來再返爲難、現在怎樣呢、好像雖然就地保護了、但結果還是和不保護一樣、至於講到別的方面、那就加倍的惡劣、因爲幾百個人死了、許多財產毀了、商業的擾亂和損失、更不必說、這究竟和誰有利益呢、出兵現在已變成了一種討伐的性質、換句話說、就是恐怕日偽受辱、所以出兵、現在受辱了、就是要進一步實行報復、那非難的批評、因爲這個舉動是掛着愛國的招牌、所以減輕着、沒有表示、但這種出兵方法、決然不能完成它的目的、是頗撲不破的事實、日本人當出兵之後、纔覺悟這事實、但當出兵之中、爲什麼見不到呢、

### ● 日民衆黨設對華調查委員會

#### ▲ 面晤國府代表殷汝耕

(世界新聞社)日本社會民衆黨反對對華出兵、曾發表濟案宣言、該黨於十七日開中央委員會、決就對華問題設置調查委員會、推定委員宮崎・松永・赤松・小池・四人、而晤現在日京之國民黨代表殷汝耕氏、詳細聽取情形、並從事關於出兵之今後政治的經濟的調查、研究其應付方法、

# 濟南慘案

## 補編

### 痛心人輯

#### ●青島華兵受日軍威迫之撤退

日軍安瀨第三師團長第一次宣言、華軍須撤退青島膠路二十華里以外、送達中國當局後、迄未答復、遂於五月三十一日、又致最後通牒於膠東防守司令劉志陸 副司令祝祥本・方永昌・顧震、限自三十日午後一時起、至六月一日午後一時止、明確答復、劉祝等接到此項通牒、當即召集各將領顧一緊急會議、咸以際此外交棘手之時、不便與日軍過於相強、遂決定青島膠路沿線各軍、一律撤出二十華里以外、至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半、劉志陸・祝祥本・方永昌・顧震、會同派員赴日軍司令部口頭答復、謂為滿足貴軍要求起見、已決定自動撤出二十華里以外、但希望予以餘裕之時間、在五六日內從容撤去、日軍安瀨師團長當認為滿足、於是青島華軍乃開始撤退矣、

#### ●夏奇峰在國際聯盟會提出之抗議

夏奇峯君自瑞士日內瓦來電、(衝略)下列抗議書、於今日提出國際聯盟會行政會、原文如下、予受上海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日報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之委託、故以此種代表資格、提出抗議於國際聯盟會、日本政府不顧華盛頓會議協定、及國際聯盟會條約、破壞中國領土之完全、及政治獨立、毅然出兵山東、日本政府挑撥行爲、致中國非戰士之平民、因此而死傷者數千人、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將正式宣言送達國際聯盟會、日本宣言書申說日軍如遇無抵抗之中國人民、無論如何、斷不妄殺、然則中國出於自衛及防止外國之侵略行爲、在國際聯盟會條約上、日本人是否有殺戮中國人之權乎、中國山東交涉員蔡公時、在五月三日被日軍殺死、日政府自此舉實破壞國際公法公例、為極力掩蓋世人耳目計、謊言當地被害之中國人、實不知有否蔡公時其人、而其宣言書中又有云、如日軍無須繼續駐防必要時、則將立即撤退云云、殊不知外軍無故入國、即無異宣戰、其足以引起戰爭、自為當然之事、所云無須駐防時、其詞至為空洞、實其一種不切實而富遷延性之態度之表示、其目的固完全在尋釁也、中國深信國際聯盟會、對於爭點、必予以公正處置、假使聯盟會關於現在爭辯、不採取公正態度、不堅持公道之態度、其結果將不免引起責備等語、並分送同樣宣言於各

國新聞記者、各國代表、萬國總工會、及國際聯盟會到會代表、國內及各國各團體等、明日可得各國記者對於中國人民之期望及中國人民自由獨立行動之評論也。

## 世界美以美教會援助濟案

### ▲我國代表羅運炎之活動

本埠教會方面昨接美國來訊稱、現在於邁西城舉行之美以美教會世界大會、出席之三十八國代表八百二十五人、最近對於日軍強佔山東慘殺國人一事、通過議案、以大會全體代表名義、電請美總統柯立芝氏、對於濟案主持公道、設法制止日人暴行、以消弛中日戰爭云、聞我國出席該大會之代表團領袖羅運炎博士、事前曾發表宣言一道、駁謂日人在濟南之暴行苟不終止、必至引起第二次之世界大戰、且申中日雖未正式開戰、然日人在濟南已實行作戰之行為、悍然破壞華府公約、實為東亞和平之障礙、美國為華府會議之發起人、素以主張和平維護公約為職志、對此現象、萬難坐視不顧、應由美以美大會全體代表名義、電請美總統出面主持公道、此項議案、業於上月十四日經大會正式通過執行矣、關本案之提案人羅運炎博士、係本埠興華報總編輯暨中華國民拒毒會常務委員、此次

環遊世界、考察各國政治、沿途宣傳苦力、其出席美以美教會大會、適值濟案開題發生、羅君大聲疾呼、到處演講、使外人明瞭我國真相、極為美國朝野人士所注意、開該項會議、即將終畢、惟羅君因紐約各重要團體之電邀、將在彼邦稍作勾留、以便遍遊各地、宣佈濟案真相云、

### ● 蔡公時喪禮之族人兩電

**致國府常委電**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諸公鈞鑒、竊族人蔡公時僉員職地、擢掌交涉、就職未逾一日、性命喪於須臾、日人凶橫、聞之髮指、當烈士之由徐赴濟南也、曾召集職員會議、宣佈赴魯之後、以一身與日人周旋、一切對日方聞、已有把柄、所可慮者、日人不以外交官吏待我、而以野蠻手段威逼、事勢至此、則外交之方術已窮、惟有一死以報國、決不忍辱偷生、致負政府之委託、暨國民之期望、迨抵濟南、日兵果大逞暴行、圍攻交涉署、出其不利於我國之報告、雖強迫烈士簽字、弗許、剝其耳、再弗許、刺其面、終至不屈而遭捕殺、足見烈士之死、固已在其意料之中、謂為慷慨赴死、從容就義、誰曰不宜、憤然等或誼屬伯侄、或序列弟兄、睹此孤婦、慘更難言狀、雖政府慷慨有獎、堪慰英魂、而家族治

喪、尤關禮教、擬作極大之規模、藉廣宣傳之義意、惟寒族力薄、對此大宗喪費、實屬力不能支、用特聯名電請銅府迅予從優撥給治喪費用、並請派員主持喪事、俾得冠目發喪治祭、則感拜大德、正不獨慕氏合族已也、臨電涕泣、迫切上陳、族人蔡燦鏞、燭焜、玄甫、燦熙、懋鍾、煥麟等叩卅、

▲信蔡夫人電 景鶯賢嫂夫人素琴、久欽懿德、未覩芳儀、佳偶錦旋之時、爲閩族女宗之式、適者濟南五三之役、驚悉算夫子靈耗、曷勝於邑、夫人情殷伉儷、韻篴唱隨、一旦頓失所天、自必遙恒悲懼、維念持節捐軀、盡職無殊蘇武、舍生罵賊、流芳不亞常山、况卡妻謂死忠何戚、大笑宣言、蓋婦謂生者何爲、忘賢不義、伏望情以禮制、哀勿過傷、當矢志以撫孤、垂令譽於萬世、以慰先夫子之靈、此皇族所切禱者也、至如何旌揚、如何撫恤、如何交涉、政府自有公道、夫人當能請求、無待族等號舌、聞會追悼、業於二十日實行、到者甚衆、輓對極多、因攝影紀念、以示不忘、謹附寄攝片一張、尙希察收、事此奉啓、閩族公啓、

● 日民衆黨調查濟案員抵京

▲意在將濟案傳達日民衆 ▲使田中政策無存在餘地

南京 日民政黨政務調查委員森下國雄及宮元利直率派來華、調查濟案真相、意在將濟案儘量傳達於日本民衆、以證明田中政策誤誤、使軍閥政策在日無存在餘地、森等八日抵京、分謁黨國要人、述此來任務、孔祥熙九日晚宴森等、王正廷宋子文等均作陪、森下語記者、民政黨與國民黨在歷史上有深切關係、兩黨打倒軍閥及其產黨、實現民主政體之宗旨、始終相同、有連合必要、望彼此永遠合作、謀共存共榮、最近本黨首領頭山満先生特造孫總理銅像一座、一置上野公園、一置貴國首都陳列、又梅屋莊吉先生近贈蔣總司令寶刀一柄、足見本黨對國黨頗抽欵仰之忱、余等俟晤蔣總司令後即赴濟實地調查云云、

● 蘇宗敏君 報告衛戍濟南經過情形

濟寧警備司令部濟南衛戍司令蘇宗敏報告防守濟南經過云、五月七日、總指揮於上午四時督師渡河、陸續北伐、所有衛戍事宜、令宗敏代行職權、并留第一軍第一團團長李延年及四十一軍九十一師第二團團長鄧殷藩、為衛戍部隊、歸職指揮、遂即召集李鄧兩團長會議城防警備事宜、由李團長擔任城防、鄧團長任城內一切警戒、一面傳令公安局韓督察長、代行局長職權、迅即復崗、維持治安、一面召集地方開緊急會議成立公安維持會

、以爲國民外交之機關、并司監察日軍對華之舉動、切實紀錄及攝影、至關於地方治安、人民自衛、經濟補助、亦當由該會辦理、所有列席人員、一致贊同、立即籌備組織、七日上午七時、日軍圍武陰山火藥庫、炮火甚烈、守火藥庫爲我鄧團一營三連李連長傅昌全部、當時李連長電話報告、日軍進攻甚烈、請示辦法、乃令於必要時撤退、駐陸續退城內、計死傷十八人、失槍十八枝、李連長因指揮退出、右臂負傷、上午十時、日軍由公安局商會以電話轉請我方、派代表至普利門外青年會、磋商事件、當派委參議鳴宇至商會、邀同崔交涉員景三、李副處長月樓前往、據回稱、晤日軍司令官福田及日領事時、熊式輝輝長亦至該處、日通譯官傳達、若維持和平、謀兩國之睦誼、應速將城內駐軍撤械、免再發生衝突、鳴宇答謂貴國維持和平、極爲欽佩、做國軍事當局、亦同此心理、惟國兩國軍事當局、本此精神、下令軍隊、各守原地、勿再相遇、至此次慘案、靜候外交當局辦理、以免再有誤會、至城內駐軍撤械一周、決難辦到、鳴宇只能爲意思之傳達、不能負此重大責任、應請諒解、而待立之日軍、表示堅不承認、并用手銃威脅、鳴宇謂即將我打死、亦不能承認、然即打死我、於事無濟、仍請諒解、日軍又謂敵軍奉令、本日十二時佔領普利門、諸君將軍撤退、以便前進、敵軍到後、即行退出、決不久佔、鳴宇謂只能將斯意轉達、請予以相

當時間、以便議商緩好、彼欲扣留鴉字、此時崔交涉員景三、以日語與日軍談話數分鐘後、即向鳴字說、我們一同回去着普利門守兵撤退罷、遂同出青年會而歸、行未三十步、右側伏臥之日兵、即在背後放鎗、幾遭不測、普利門我守衛士並未還擊等語、商會及各機關、見局部交涉無結果、請求我軍退駐城外、以救城內人民生命財產、當告以軍人以服從命令為職責、決難自主、乃又請以退讓普利門以為緩衝、竊以我軍事實上亦不能內外兼顧、如至必要時、亦必須放棄外城、乃允其請、以視日軍之行動、并告以對日之辭曰、我軍奉令成守、無命不敢自退、特遵總司令命令、十二分避免衝突、即日軍無禮射擊、亦決不還擊、若逼迫已甚、我官兵武器在手、為自衛之抵抗、不能制止時、日軍司令當負全責、而商會會長率月樓等、又往日軍接洽、日軍仍以命令式令我軍撤城退出、復稱如讓出普利門、彼佔領後、仍行退回商埠云云、無圓滿之結果、嗣日軍以汽車向我普利門衝鋒、傷我士兵七八人、當被守兵擊退、然日軍逼近已甚、乃於午後四時、自動將普利門放棄、固守城內、日軍益肆淫威、為攻城之設備矣、諜報七日下午三時、第四十七軍軍長高桂滋、正在準備出發渡河、日軍突來騎兵數十騎、步兵炮兵追擊約五百人、傷我官兵十餘人、軍部衛隊樓團長張慶堂、為自衛之抵抗、全部始得安全渡河、同時又將津浦鐵路毀壞、斷我交通、七日

下午三時、日軍集中炮火、燬我永順門、我方負傷官長二員、兵士十餘人、日軍專以優勢  
炮火攻擊西南外城一帶、使我不能立足、我方為集中兵力便於防禦起見、責督前一律將外  
城放棄、退守內城、當即召集李鈞兩團同赴城隍觀察一切、並分割區段、積極趕做工事、  
李團擔任西半部城防、鄧團擔任東半部城防、並任城內警戒、午後四時、日軍在南門外  
千佛山西麓、放列多數炮位、向城內施行猛烈之炮擊、因此工作大受影響、然自衛情急、  
仍然不避炮火、從事做工、以致土兵時有死傷、至於公安局長事先出省、主宰全籌、故一聞  
猛烈炮火、其局內職員皆土星散、人民益為不安、各衝鋒戶、十九皆堅閉門戶、而欲施槍  
查戶口種種籌備工作、更不能如願以償、且各機關對於死守城池、又皆面諱心非、不獨不  
能為相當之援助、且表示死守之無疑、處此景況之下、公署無數困難、八日晨、日飛機來四  
架、入城轰炸彈數枚、先炸雲城內電報局、間作死礮、員二人、傷二人、房屋均毀、其他未調  
查、省垣人民、素未經炮火得擊、人心極為惶恐、復與警察協定軍隊武力維持、發貼安民布  
告、以安人心、所幸官兵一心、士氣旺盛、提未因環境惡劣、少為沮喪、故皆誓死捍禦、是日  
炮火之烈益甚、每次六炮同發、鎗甲車上之炮、在城西北一帶活動、同時亦向城內發射、  
且均係野炮、破壞力甚大、衛戍司令部兩後房舍、督署省長公署及各門城樓、均為射擊目

擋、每處平均被其炮擊百餘炮、房舍崩塌甚多、日飛機兩次來觀察、均被射回、是日全日夜圍官兵及本部人員、均上下一致、協力防守、異常穩固、九日晨至黃昏、日軍以飛機炮久攻城、較前尤甚、至午東門日軍增加百餘人、利用附郭民房、以長梯十餘個、搭上城壕、同時用炮火掩護扒城、幸我鄰團之一營、奮身抵抗、將日軍完全撲退、而該團一營第二三連、首當其衝、並受炮火之殺傷、死傷頗衆、然士氣仍不稍懈、日軍見扒東城之計不售、至夜西門外電光燈廠電機開閉、電話電報、均被破壞、全城黑暗、消息不通、十時左右、日兵圍攻益急、除南門外、炮位反戰甲車炮位、向城內連環發射外、西北城隅電燈廠及鍋房廠樓上、均有日兵以輕機槍鎗向城內守兵放激烈之射擊、以探照燈向城內探視、以致第一團死傷極多、不得不以第二團之兵向西增加、以壯士氣、迨至十二時接李團長電話報告、西北隅極危急、當班死守不得輕於放棄、旋聞日兵百餘人、佔據西北隅城隍、我守兵與之肉搏數次、死傷甚多、不得已退後、各據城隅對峙、此時更為危險、十日上午四時、西北隅被日軍佔據、我方官兵、死傷枕藉、士氣亦非前旺盛、此時間各部按所放手提機槍鎗、殲禦者、有十餘處之多、幸皆處以鎮靜、復於附近街市扼要堵守、並另同鄰團長至繫要各處佈防、以防擾亂、至黎明往查、日兵將西北隅城隍佔據約三百米遠、兵力約一營、時已

作有工繕、以爲掩護、我方進攻數次不得手、仍與對峙中、職以死自決、勉勵各官兵、誓將入城日矣消滅、相持至午、卒未能逼日兵撤退、但地方人民、轉較安靜、商會長李月圓、來部慰勞、並贈香烟毛巾綢頭等物、當即平均分配兩團及本部各官兵、午後二時、南埠紅萬字會商會面稱、南門及東南門無日兵、諸將城內傳令放出、以救民命、已經日軍許可等情、當函復恐爲日兵所乘、該會等如能切實負責、亦無不可、但須需備行之、去後日飛機又來偵、察並散傳單、通告人民、速由東南門出城、無有危險、如再遲疑、明日即不準通運云云、此時人民甚安靜、但日兵仍佔據西北隅、李團長接無線電、其師部已退往仲宮鎮軍部、駐泰安、外交仍無結果、乃召兩團長會議、決於短時間將城內日兵擊退、以便突圍、至必要時出城、並預定突圍計畫、五時分鄧團長親率第三營迫擊炮、往西北隅增加衝撞一切、職於六時、亦往督戰、縣錢撫伍勇隊兩隊、衝鋒至五次、始得將城牆上日軍完全消滅、十一日奉總司令蒸電聞、衝略、勝密、派便衣偵探偵察東西門日兵據守部、乘夜暗率無街由宜入山地、再轉道張夏濟德或山口均可、並已轉告在南山堵軍接應矣、至此、遂即按預定計畫、由新東門衝出、至仲宮鎮集合、兩團分道、即日午後六時、均到仲宮鎮、點記李團、先後死傷失蹤約六百人左右、鄧團死傷失蹤三百人、所得戰利品、全皆拋棄、兩團轉

重、亦損失殆盡、十一日經石店駐大溝德兩日、以金錢購買始養不出、即召星買些、於學無補、遂電請總司令速飭兵站設法追來、以濟兵食、幸大漢德為本軍舊駐之地、村長曲經德、尚念舊誼、代購麥子紅糧二千五百斤、連夜磨出、以供食料、而官兵未得一飽、計用洋二百五十元、當即照給、次日經界首至大辛莊休息、李開向泰安跟進、歸宿臨朐、晚住張夏、並令次日宿齊陽、十四日同至濟寧休息整頓、並將餘款發給各營連、以備沿途買食物、駁赴泰安行營總司令部報告、到泰安謁賀高級參謀、報告經過情形、後即請馬參謀還圖、以電話報告總司令、第一團已抵泰安、鄧團往濟寧、當蒙電諭賞大洋一萬元、該部之五千元、晉赴大汶口第一軍經理處具領、又總兵站派何副官榮彬、送至泰安軍米三百包、又團在泰安收容官兵三十餘人、在第二分監商借軍米一包、現將軍米運至濟寧、交鄧團長收備備用、十四日至兗州、謁總司令、已出發、在兗休息一日、次日回濟寧、辦理結束、鄧團死傷人員馬匹鎗械、除飭該團具報外、所有衛戍濟垣及退駐濟寧經過情形、理合據情報告、仰祈察核、謹呈國民政府戰地委員會主席蔣、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勳叩、(完)

## ◆濟南慘案死傷之調查

##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之調查

南京函、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於本月四日出濟南、六日到泰安、九日由泰安至兗州、十日由兗州起程、於十一日晨八時到京、該代表團人員、計有山東省黨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李澄之張丕介、濟南市黨部指導委員會代表王旭、濟南教職員聯合會代表劉旭初、濟南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張天彪、濟南市總工會代表武竹亭、濟南市婦女協會代表孫文學、濟南市商民協會代表郭愚民等八人、抵京後、由南京特別市黨部人員招待至門帘橋鳳台旅館、旋分向南京市黨部總工會及首都民衆反日運動救國大會等接洽、並定日內召集首都各界舉行大會、報告濟案真相、請求國府外交部對日力爭、茲錄其死傷統計及損失報告如下、

## ●濟南慘案死傷統計表

(死亡的情狀)

被日人刺死者

二百五十四名

六四百一

被日人掩埋者	二十二名
被日人無故鎗斃者	一千一百零五名
被日人大炮炸死者	一百四十七名
中流彈死者	四十四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五百七十八名
紅卍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五百一十名
總 男二千一百名	
計 女六十六名	
紅十字會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受傷的情狀)	五百一十名
被日人刺傷者	一名
被日人大炮炸傷者	七十九名
被流彈炸傷者	二十五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六百一十三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五百三十三名
總計	男八十名
女二十五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六百一十三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五百三十三名
共和醫院收容無從統計者	一百九十九名
(死亡)的職業	
三十八名	
五十五名	
二千一百一十五名	
二名	
二名	
五百百七十八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兵	
學	
農	
工	
商	
兵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受傷的職業)

五百二十名

十九名

五十七名

六百一十三名

五百三十三名

三千六百廿五人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紅記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死亡人數總計)

A 自行或有關係人代為掩埋  
與被日人棄置屍體無存者 二千五百卅八人

B 紅十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七十一人

C 紅記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一十人  
(受傷人數總計) 一千四百五十五人

**者埋掩責負**

者療治責負

A 自行治療或外診者

一百一十人

B 共和醫院代為治療者

一百九十九人

C 紅十字會代為治療者

六百一十三人

D 紅記字會代為治療者

五百三十三人

●濟南慘案損失報告表(現在確已查得者)

建築物及財產損失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  
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六角

A 地垣與公共房產

十二萬五千三百五  
十元

B 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

七百萬元

C 無線電台之損失

二百萬元

D 公共機關物品之損失

一百萬元

失損

E 煙莊沙河橋  
十萬元E 煙莊鐵路材料損失  
十五萬元

私家建築及財產之損失

七十萬零一千七百  
九十三元六角工商失業的損失  
(每日六十萬元)

一千八百萬元

(備考及附帶的聲明)

此項調查、為有根據的查得之數值、但因調查上各方面的環境困難、至今許多  
 仍不能從事考察者、為數極夥、如確知日人焚燒尸體及投於黃河者、皆無從考查、  
 又如此次被日人俘虜之革命軍一千七百餘名、中間經其連續斬斃、僅餘一千零五十  
 人、此七百人究竟何在、官難調査、既未得有確實之證據、尚不能驟列於詳細調查表  
 中、總之、現在能查到者、為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其實數恐早已超過五千以上、此外  
 如四鄉所死者、亦為數不少、因時間關係、亦不能於最短時期報告、至於獄中餓死者、

災民被害者、皆無確實考查、商業直接之損失、尙未能詳細調查、甚屬遺憾、後當繼續考查、

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

(十七年六月八日)

### ◎ 美國承認國民政府之好音

▲ 伍朝樞電告美政府態度 ▲ 王正廷努力就職後功績

▲ 德國亦正考慮承認國府

南京特函、北京天津經國軍克復後、北京政府業已消滅於無形、國府當局為鞏固黨國基礎起見、惟一目的在謀國際間之聯絡、海外黨國要人王寵惠・伍朝樞・汪精衛・胡漢民・鄭毓秀・李石曾等、均曾接到中央之電令、與歐美各國政府當局接洽、日前伍朝樞自美國紐約來電、略謂頃與美國務卿凱洛克晤面、談中美邦交問題、美政府決本其已往之對華改善政策、與國民政府磋商中美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止或修正、美政府鑑於北京政府已消滅、頗有首先承認國民政府之意、國府當局接電後、現時尚無表示、微聞新任外交條

長王正廷氏，日昨在京時，曾與外次唐說良同訪諱主席、國於國府對外政策，曾有一度密議，王氏在國際間資望頗好，國府當局甚為倚重，聞在其就職之初，王氏將辦理一樁驚人之外交要案，據傳即為美國承認國民政府，此事駐美領克銀漢，成將與王外長有所接洽，王氏來京僅一日，匆匆返國，或不無與此事有關也，此外我國駐德使館某重要館員，十日曾有電致國府某委員，亦稱駐德公使魏宸組，最近與德政府當局接洽，德國正在考慮承認我國政府，可見各國承認國民政府，已成時間問題，一俟王正廷正式就任外長，各國大致即將先後承認我國政府也。

（十二日）

謹案此次日本之出兵山東，侵佔我國領土，違犯華府公約，不但我國民之敵愾同仇，即歐美各國亦深惡痛絕，此次各地民衆與各黨領袖之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實足以置彼死命而有餘，今幸人心不死，各地各業風起雲湧，茲先將報紙披露者搜輯錄登，俾供愛國志士之考鏡，所賴臥薪嘗膽，雪恥圖強，萬衆一心，誓不購販，勿再蹈五分鐘熟置之轍，則我民之揚眉吐氣，可拭目而待也。

編者議

蔡公時先生之遺墨  
黃花園紀念詩真跡

書劍波離嘯半爲四絕  
哭死春三未除因豪生方院  
捨得天孫火廿十載風雲幻織繁  
一箇短而孤龍舞夢飛清瘦  
飄零寥落嘆衰時難所南  
系芳名園紀念之作 蔡公時

一歲珍社傳宣擴